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募集说明书

(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9.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1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5.61%。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63.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6.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5%。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79.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4%。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东方金信的投资公允价值增加而 2022 年度该公允价值未变动所致。如果后续东方金信估值水平降低，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同比亏损均有所收窄，由于公司所面临的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与服务销售季节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风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二）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测算，相关参数如销售客户数量、销售单价及营业成本等假设是以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根据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后进行测算。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年将产生营业收入 63,544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69.20%，平均净利润率为 5.89%，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客户和市场基础，然而项目实施后，若出现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市场开拓及销售单价未达到预期、

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将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从而使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以及“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客户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销售数量受限于客户的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若客户对信创投入等预算降低，投资进度放缓，降低采购数量或采购频率，将可能导致实际销售数量低于预测数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契合。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出现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亦或是未来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都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员投入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较多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以及新增人员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员投入费用对募投项目建设前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虽然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对公司增加的折旧摊销及人员费用，但仍存

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员费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降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00,097,419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13.33%，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51,075,080 股，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 11.76%，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在本次发行时发行人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保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未来若有投资者从二级市场或是其他方式大量购进公司股票进行收购，发行人则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风险。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风险

李东因与实际控制人唐球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被告唐球代原告李东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的约定合法有效。2018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李东与被告唐球达成的关于在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原告李东委托被告唐球持有该公司 4%股份的口头协议有效。2023 年 2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 民再 7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民事判决。2023 年 4 月 10 日，唐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东委托唐球持有该公司 4%股份的口头协议在赢时胜公司改制上市并变为“上市公司”时失去效力。202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87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李东与原告唐球达成的关于在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被告李东委托原告唐球持有该公司 4%股份的口头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无效。李东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因此李东与唐球存在股权纠纷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53.19 万元、89,798.61 万元、**93,846.14 万元**及 **108,837.63 万元**，占对应时点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7%、62.57%、**63.31%**及 **77.30%**，占比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数额将进一步增加，假如存在应收账款延期收到或者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3.30 万元、1,066.79 万元、**10,182.75 万元**及 **-24,168.88 万元**。公司日常业务拓展及项目推进均需要一定资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会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业务开展和应收账款回款未达预期，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991.00 万元、36.17 万元、**1,337.48 万元**和 **64.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79.38 万元、6,149.97 万元、**6,763.61 万元**和 **-5,415.26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3,227.42 万元、6,351.84 万元、**6,557.95 万元**和 **9,08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4.43%、**4.42%**和 **6.45%**；存货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为 16.80、13.70、**13.55**和 **9.42**，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未来如果公司存货持续快速增长，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将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现金流量，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8日，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2023年12月6日，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如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895.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42,774.69	42,774.40
2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38,502.67	38,502.60
3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19,618.02	19,618.00
合计		100,895.38	100,895.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

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七）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33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52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经营资质	62
五、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69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0
七、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72
八、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	7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2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2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5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8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9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9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91

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121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2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12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5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2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2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26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6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7
七、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27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8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28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32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32
四、其他不利影响因素.....	134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3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36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38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40
一、对外担保.....	140
二、诉讼、仲裁及处罚.....	140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4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5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59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16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16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6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64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般用语		
发行人、赢时胜、公司	指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赢时胜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赢时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箭双商务	指	宁波箭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时胜（北京）	指	赢时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赢时胜软件	指	深圳市赢时胜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赢证（上海）	指	赢证（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赢量	指	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赢保	指	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筹远（上海）	指	筹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链石（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链石（上海）	指	链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蒲艺园、上海蒲园	指	上海蒲艺园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赢数	指	上海赢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赢志泰、上海赢志泰	指	上海赢志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赢胜数科	指	深圳市赢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金信	指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营安	指	北京营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营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达烁高科	指	达烁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慧闻	指	北京慧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尚闻、尚闻科技	指	北京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图灵	指	深圳市图灵机器人有限公司
阳光恒美	指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匡衡软件	指	匡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江苏鸿轩	指	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美基食品	指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有限公司
永达食品	指	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
永达饲料	指	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
永达清真	指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永达养殖	指	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
康成投资	指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鸿轩实业	指	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鸿轩蛋业	指	苏州鸿轩蛋业有限公司
江苏小鲜蛋	指	江苏小鲜蛋食品有限公司
东吴金科	指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吴在线（苏州）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吴在线	指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怡芙蓉 2 号基金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怡芙蓉 5 号基金	指	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怡芙蓉 8 号基金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怡芙蓉 11 号基金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长沙赢晓	指	长沙赢晓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Technology，信息技术
云计算	指	云计算（CloudComputing）是一种新兴的商业计算模型，它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

大数据	指	数据类型多样、存储量巨大、以常规数据处理技术无法有效处理、蕴藏着丰富信息价值的数据资产集合。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微服务	指	一种新型的应用技术架构，通过按照合理的边界，将一个单体应用拆分成多个体量更小、功能更加简单的功能服务，同时辅助以体系化服务治理，实现开发、测试、运维的全流程敏捷化和整体运行的稳定性。
非标资产	指	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
AI	指	人工智能
TA	指	TA 系统是中国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简称。用于登记投资者在上海证券账户或者深圳账户内的基金份额。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把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OA	指	（ServiceOrientedArchitecture）面向服务体系架构。在基于 SOA 的系统中，具体应用程序的功能是由一些松耦合并且具有统一接口定义方式的组件构建起来的。
API	指	（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应用程序接口
ITO	指	信息技术外包
B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
KPO	指	业务流程外包（BPO）的高智能延续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SSTECH INFO-TECH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赢时胜
股票代码:	300377
注册资本	75,107.5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球
董事会秘书:	程霞
证券事务代表:	张建科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701
电话:	0755-23968617
传真:	0755-88265113
邮政编码:	518035
网址:	www.ysstech.com
电子信箱:	ysstech@ysstech.com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软件业务外包及相关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数据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是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及其高端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金

融行业研究、分析、投资、交易、风控、监督、清算、核算估值、绩效评估、存托管、数据整合等业务环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紧随金融行业的发展，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服务。随着金融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营销创新，已向全国包括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 4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专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资产管理及托管业务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之一；是较早行业内引入金融统一数据平台进行系统业务集成理念的软件企业；是国内较早提供 QDII 资产管理软件的软件提供商；是金融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件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质押
1	唐球	10,229.0131	13.62%	无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52.0800	4.73%	无
3	鄢建红	2,861.7288	3.81%	无
4	周云杉	1,607.2250	2.14%	无
5	鄢建兵	936.9750	1.25%	是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2.1809	0.99%	无
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8.4215	0.97%	无
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8.3600	0.96%	无
9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3.6800	0.88%	无
10	赵海光	633.0000	0.84%	无
合计		22,672.6643	30.19%	-

备注：唐球所持赢时胜股票中有 1,904,709 股被司法冻结，保全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冻结理由详见“第八节”之“二、诉讼、仲裁及处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唐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1*****，现任公司董事长。

鄢建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 522121197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唐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29.0131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3.62%；鄢建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61.7288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3.81%。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17.43%。

2024 年 7 月 22 日，实际控制人唐球、鄢建红及自然人股东鄢建兵向恒生电子协议转让 3,281 万股，转让后唐球持有公司股份 7,863.01 万股，鄢建红持有公司股份 2,146.73 万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9.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鄢建红和鄢建兵为姐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转让后唐球、鄢建红及鄢建兵持股比例合计为 14.31%。该协议转让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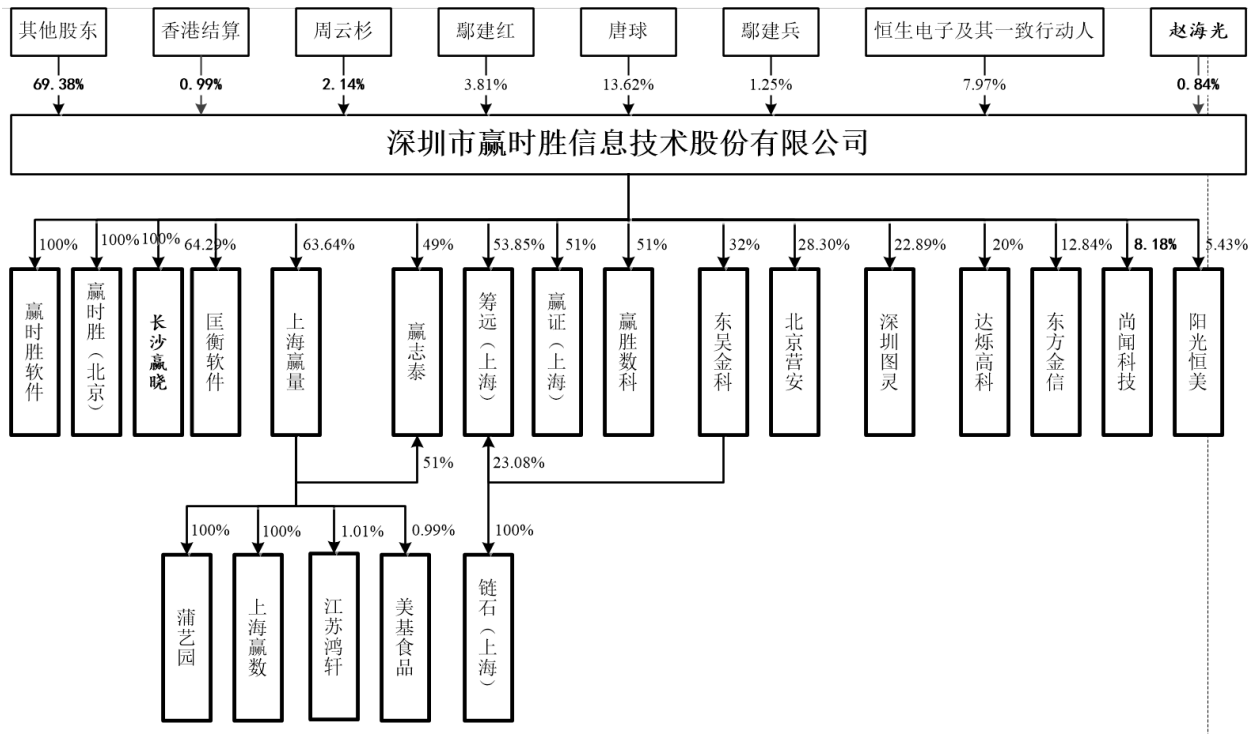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恒生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2.97%，持股比例略低于实际控制人，恒生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赢时胜股份的计划，亦无增持赢时胜股份的计划，不谋求控制权。”

上述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唐球、鄢建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恒生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赢时胜股份的计划，亦无增持赢时胜股份的计划，不谋求控制权。”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恒生电子提名后担任，恒生电子未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据多数席

位，不构成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上述事项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球、鄢建红。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唐球与鄢建红为夫妻关系；鄢建红与鄢建兵为姐弟关系；恒生电子与通怡芙蓉 8 号基金、通怡芙蓉 5 号基金、通怡芙蓉 11 号基金、通怡芙蓉 2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赢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10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唐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带操作员），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赢量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赢时胜	63.64%
刘卫星	9.09%
于昱	9.09%
宁波赢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7.73%
上海蒲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

（2）筹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链石（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筹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由发行人、宁波箭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发行人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53.85%，箭双商务持股占比 23.08%，东吴金科持股占比 23.08%。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东吴金科签署《出资协议书》，与东吴金科在苏州市共同出资设立链石（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链石（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宁波箭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链石（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认购链石（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8%。此次增资后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70%变更为 53.85%。东吴金科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30%变更为 23.08%。

筹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筹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立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广告设计;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筹远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赢时胜	53.85%
宁波箭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8%
东吴 (苏州) 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3.08%

(3) 赢时胜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赢时胜 (北京)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赢时胜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2 号楼 13 层 21302
法定代表人:	刘万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赢时胜 (北京)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赢时胜	100.00%

(4) 深圳市赢时胜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赢时胜软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深圳市赢时胜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南区) T2 栋 3702
法定代表人:	唐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赢时胜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赢时胜	100.00%

（5）匡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匡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匡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	李松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家庭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匡衡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赢时胜	64.29%
包文清	35.71%

（6）深圳市赢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赢胜数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深圳市赢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703
法定代表人:	李跃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数据库管理; 信息传输、软件和网络的技术服务;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人力资源服务。

赢胜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赢时胜	51.00%
萍乡市聚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萍乡数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萍乡共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深圳市大蓝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

(7) 赢证 (上海)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赢证 (上海)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赢证 (上海)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跃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数字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赢胜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赢时胜	51.00%
高努 (上海)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北京源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共方 (上海)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0%

(8)上海赢志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赢志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20,000 万元，由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拟与上海赢量在上海市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赢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上海赢量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上海赢量签署《增资协议》，决定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赢保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 13,950 万元，上海赢量增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上海赢保股权比例仍为 93%，上海赢保仍为赢时胜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子公司上海赢保 4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赢量，转让价格为 8,923.90 万元，转让后，公司持股 49%，上海赢量持股 51%，公司仍然为上海赢保的实际控制方。

2021 年 4 月，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赢志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赢志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上海赢志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6 弄 10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唐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赢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赢时胜	49.00%
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9) 链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链石（上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链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240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立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与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链石（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筹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上海蒲艺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蒲艺园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于 2016 年 7 月与于梅、于昱、雷秋生、周天林、陆亦超签订《股权并购协议》，收购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赢量持股比例为 100%，蒲艺园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上海赢量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 年 7 月上海赢量对蒲艺园增资 8,000 万元。

蒲艺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上海蒲艺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695 室 A 座

法定代表人:	雷秋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蒲艺园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上海赢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赢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全资设立。

上海赢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上海赢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赢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长沙赢晓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赢晓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发行人全资

设立。

长沙赢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长沙赢晓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1 号楼 280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文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赢晓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发行人参股公司

（1）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东吴金科 32.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金融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和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金融软件类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资产管理、财务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行业:金融信息服务

（2）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东方金信 12.8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F 座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哲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58.562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营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北京营安 28.3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北京营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富路 1 号 11 号楼 2 层 207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 28 号（余姚人才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45.490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深圳市图灵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深圳图灵 22.8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深圳市图灵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112 室 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佳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69.833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阳光恒美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阳光恒美 5.4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阳光恒美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37 号 1 幢 4 楼 C 区 415 室
法定代表人:	单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43.810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会务会展服务；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达烁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达烁高科 2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达烁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持有江苏鸿轩 1.0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九贯海堤
法定代表人：	徐鸿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912.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蛋制品研发、加工；生态农产品种植；无土栽培及生态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生态农业配套设施经营；农畜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蛋鸡养殖、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研发及饲料销售；花卉苗木培育及经营；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及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持有美基食品 0.9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全称：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75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爱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咸味食品香精（浆（膏体）状、粉末）；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羊油、鸡油）；民办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4、发行人分公司

（1）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21517C，营业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负责人为何丹，经营范围为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2011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代码为 56802151-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2011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568021517 号的税务登记证。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 16 号全幢，2021 年 8 月经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2）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7416269D，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2 号楼 13 层 21301，负责人为**刘万良**，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2011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代码为 56741626-9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2011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5567416269 号的税务登记证。2013 年 6 月 8 日，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9 层 901A。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邓冰。2018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2 号楼 13 层 21301。

（3）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745029XF，营业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101 号，负责人为廖睿，经营范围为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外包服务。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代码为

32745029-X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2015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和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川税蓉字 51019832745029X 号的税务登记证。

(4)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为 91430105MA4L2P483M，营业场所为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1 栋 N 单元 2901 室，负责人为何胜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4 月 2 日，长沙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1 栋 N 单元 26-29 层。2019 年 4 月 12 日，长沙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1 栋 N 单元 2901 室。2020 年 5 月 18 日长沙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何胜男。

(5)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8D2GCXB，营业场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1#五层 4 单元，负责人为廖拾秀，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软件业务外包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3 月，营业场所由珠海市前山港昌路港口一巷 201 号 132 室变更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1#五层 4 单元。

(6)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7GFMU7C，营业场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701-1705 单元层，负责人为赵欣，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KDX62Q，营业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新凉亭马家坞 28 号 125 室，负责人为刘昌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

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10C422H，营业场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1 幢 1 单元 11811-15，负责人为刘昌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6D2L5N，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5 幢 208 室，负责人为刘昌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GAL8P，营业场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以西光谷金融中心办公塔楼 18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负责人为蔡文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2TR3T，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二 2507 房（仅限办公），负责人为廖拾秀，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12）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PF80058，营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洪文

四里3号2302室之五，负责人为廖拾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CYQQH35G，营业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77 号院内 2 号楼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地 403，负责人为赵英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是为金融机构及其高端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的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金融软件和信息化市场。

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的国产软件产品备案；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

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行业资料、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目前，我国软件企业的认证和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发展软件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在财政支持、税收激励、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了大力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软件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3]8号）	建设未来网络研究设施,解决未来网络和信息系统发展的科学技术问题,为未来网络技术发展提供试验验证支撑。
2	2019 年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银发[2019] 209号）	指出“守正创新、安全可控、普惠民生、开放共赢”的基本原则，并指出到 2021 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在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方面，提出要科学规划运用大数据、合理布局云计算、稳步应用人工智能、加强分布式数据库研发应用、健全网络身份认证体系。
3	2021 年	《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	鼓励金融机构将开源技术应用作为提高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重要手段...强调金融机构在使用开源技术是应坚持安全可控、合规使用、开放创新等
4	2021 年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在充分衔接继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求，强化针对性、系统性、协同性思维，以破解当前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系统布局、突出应用、统筹推进，充分考虑与现有政策配套协同，明确“十四五”时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指导未来五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
5	2021 年	《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	《规划》共有七个部分，涵盖背景与意义、行业科技发展现状与趋势、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十四五”时期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目标、数字化转型的基本思路、“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建设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6	2022 年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要从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等四个方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要加强自身科技能力建设，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
7	2022 年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	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8	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网安【2022】182号）	一是提出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并按 2025 年、2035 年两个阶段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其中，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到 2035 年，数据安全产业进入繁荣成熟期。二是明确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七项重点任务。三是提出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政策支撑和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三方面保障措施。
9	2023 年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主要提到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10	2023 年	《证券期货业务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18】号）	全面覆盖了包括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核心机构、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以安全保障为基本原则，从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要求。

2、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为金融机构及其高端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金融软件和信息化市场。

（1）软件行业发展状况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软件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广泛应用为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业务的开展提供基础性保障，对提升金融信息化建设水平、防控金融风险等具有重要意义。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软件行业信创加速推进。在信创产业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金融机构在国产密码加密改造与替换、软件移植及国产化适配等信创方面的适应性改造需求也在不断上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软件产业分别完成业务收入 42,848 亿元、48,232 亿元、55,103 亿元、61,909 亿元、72,072 亿元、81,586 亿元、95,502 亿元、108,126 亿元、**123,258 亿元**。

（2）金融软件和信息化市场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 IT 产业发展迅速，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结构优化升级取得实质进展，呈现出整体产业由大向强转变的趋势。在基础软硬件领域，国内厂商在政策红利的支持下，实现从无到有，从可用到好用的发展，与国际水平差距逐渐缩小；在应用软件领域百花齐放，各大供应商结合 SaaS 模式和我国市场特点，不断推出优秀产品；另外，对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我国也由单点向融合互动不断演进。

在我国 IT 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创新发展的深度融合已成为金融 IT 行业的发展趋势。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在我国已经进入实质部署和商用阶段，信息基础设施的升级为构建万物互联的数字生态奠定了基础。信息技术革新与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互为促进，将进一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各行各业的改造和升级，与此相应，金融科技将在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道路上不断走向更深层次和更广领域。

（3）市场的竞争状况

国内金融信息化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市场集中度不高，

不存在具备绝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随着行业不断发育成熟和客户需求的逐渐理性化，金融信息化市场的竞争方式已经由初期的价格竞争过渡到技术、品牌、服务、业务经验及产品的全方位竞争。金融业客户在挑选其 IT 服务商时，品牌知名度、是否拥有成熟的案例经验、已有产品的适用性、服务的响应效率和质量等要素越来越成为重要的考察标准，因此长期来看，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完整产品线和丰富案例经验的行业领导企业将能够更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需求，赢得竞争优势。

（4）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本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行业格局，经过市场化的充分竞争，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人才、核心技术、质量和品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积累，进入壁垒比前期已经显著提高。

①行业经验壁垒

金融应用软件产品专业性很强，涉及信息技术和金融行业领域。对于行业应用软件及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而言，需要对金融行业和整个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为客户在信息系统建设中提出指导性建议。同时，客户对系统自身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行业口碑、系统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客户的选择。因此，行业经验的积累已成为本行业实质性进入壁垒之一。

②客户资源壁垒

随着金融业的发展，金融行业对信息系统的依赖性日益加深。为了保证信息系统在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与企业的实质合作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原则上都倾向于长期合作。

金融企业在采购信息系统时，考虑系统稳定性和员工学习成本，除非是新软件性能差别大到足以吸引客户转换，否则客户对同一类型的产品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度大，客户资源的积累已经成为新进入者难以替代的历史积累。

③人才壁垒

金融应用软件产品专业性很强，这就对金融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的研发队伍提

出了很高的要求，软件开发人员不仅要精通软件开发技术，还要对金融行业的政府政策、业务特征、核算规则等业务细节有深刻理解。因此，本行业需要信息技术和金融知识相互融合，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这些人才需要有业内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④业务与技术壁垒

金融应用软件行业不仅具有一般软件行业的特点，如高科技、知识密集、技术先导，还具有与下游应用环境紧密相关的特征。产品的开发涉及到金融工程、软件工程等多个学科和技术，需要长期持续的攻关研究，具有较高的业务与技术壁垒。

⑤质量和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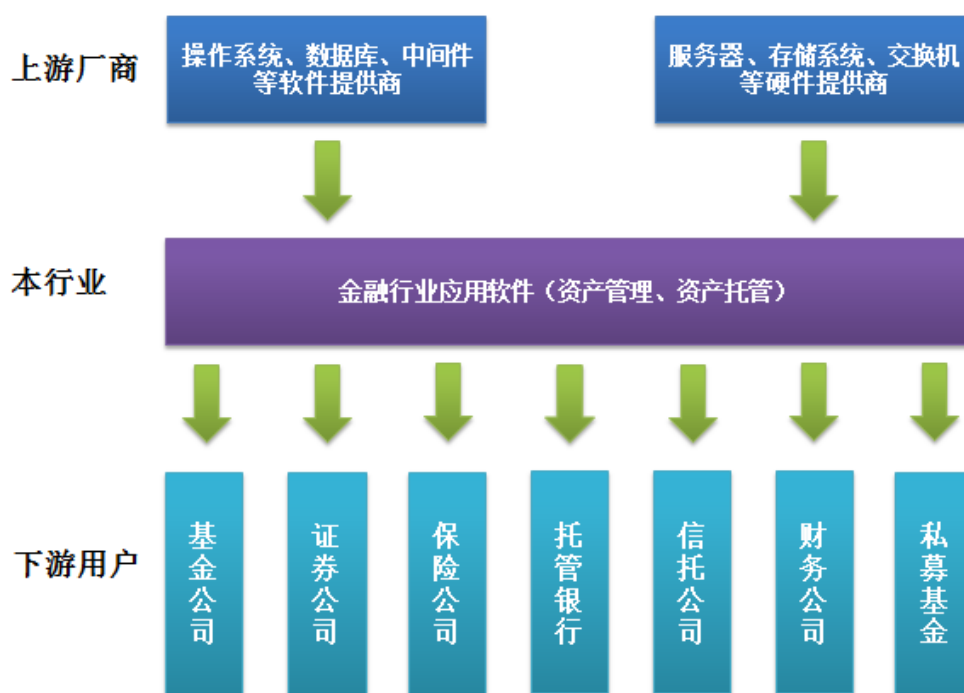
本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的行业。产品的品质和品牌是企业的竞争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后续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先进入者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能够积累起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企业长期建设、经营和积累，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品牌知名度。

⑥技术服务壁垒

优质的技术服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客户使用软件产品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不能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优质的服务，将会大大降低客户的满意度。因此，这就要求企业不仅销售软件产品，更需要提供完善、及时、有效、优质的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

3、上、下游行业关联情况

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已形成成熟、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图如下：



(1) 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发工具等通用软件和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和路由器等硬件。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上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对其依赖程度不高。

(2) 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具有相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金融行业。软件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其它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的行业，本行业密切关联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托管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类企业。由于金融业务发展迅速，企业的信息化需求不断增加，持续增长的信息化建设投资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点

(1) 区域性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托管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行业发展前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客户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大金融中心及金融业务发达的城市。随着全国金融企业信息化进程的快速发展，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日趋减弱。

（2）周期性

从过去十多年来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金融行业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而本行业产品在提高下游客户竞争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所以在未来几年内，本细分行业将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金融科技发展方向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指出，发展目标之一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这给软件行业的未来注入了光明的前景，在未来的 10-15 年内必将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银发〔2021〕335 号），指出金融科技作为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为金融创新发展构筑广阔舞台，数字技术的快速演进为金融数字化转型注入新活力，金融科技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金融业要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不断破解发展瓶颈和难题，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 2025 年，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提升，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数字型转型高质量推进、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日臻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更为深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先进，以“数字、智慧、绿色、公平”为特征的金融服务能力全面加强，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相关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实施，走出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金融数字化之路，助力经济社会全面奔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时代。

②下游需求强劲

A、业内 IT 治理文件出台，保障了需求底线

2021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共有七个部分，涵盖背景与意义、行业科技发展现状与趋势、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十四五”时期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目标、数字化转型的基本思路、“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建设任务，以及保障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一个底线，即始终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这一底线；两大主题，即紧扣“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与“数据让监管更加智慧”两大主题，强调数字化转型、数据监管；三大体系，即健全“科技治理体系”、“数据治理体系”、“标准化工作体系”，将科技治理、数据治理、标准化作为手段；四项原则，即“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统筹协调、开放共赢”“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其中“稳”是紧跟中央部署，科技创新追随其后，全面提速，推行沙盒试点，信创与安全是未来重要支撑；五项能力，即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数字化监管能力”“基础设施的支持支撑能力”“数据安全治理能力”“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科技创新、数字监管、基础设施、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是监管关注要点；六大目标，即“行业金融科技创新行稳致远”“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协调联动”“科技和数据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行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面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深化实施”。

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统筹推进工作。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入推进数字化场景运营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要从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等四个方面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要加强自身科技能力建设，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

B、国内金融市场的信息化系统持续更新

国内金融企业的信息化系统通常每 3-5 年更新一次。在新的信息化系统更新过程中，系统架构升级（如系统构架升级为 SOA 体系架构）和创新业务及创新的管理模式应用（如衍生品、账户系统、流程管理平台、托管清算、投研一体化等新应用）是主要动力。在未来 3-5 年内，对本行业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C、证券市场深度和广度的增加是本行业成长的驱动因素

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业务正式启动，标志着我国证券交易制度的深刻变革。从单一化迈向复杂化、个性化，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将大幅增加。业务和产品的创新（深度）、规模（广度）的扩大，都要求 IT 系统的配套支持，这给本行业带来了长远的发展机遇。

D、国内金融工程处于起步阶段，风险管理得到空前重视，成为本行业新的增长点

金融工程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随着世界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全球金融的创新发展起来的。金融工程不仅包含金融产品的设计，还包括金融产品定价、交易策略设计、金融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针对本细分行业，金融工程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系统支持和服务支持，主要服务于投资决策分析、风险分析、投资监督、资产定价、投资策略、交易策略、投资绩效等相关业务环节。

在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世界经济的国际关联性越来越强，并且经济波动性在加剧。国家对经济、金融的宏观调控措施也趋于密集，强度也超过历史任何时期。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在金融行业大发展的同时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金融创新的快速推进，金融监管的不断加强，风险管理的高度重视，经验投资模式被数量化投资所代替；资产托管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础的托管服务被包含基础服务的增值服务所替代等等。传统的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理念已经不能很好的适应现实的业务发展需要。

纵观行业的历史演变、国外成熟市场的发展经验以及中国金融行业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的业务发展方向，最为重大的变革在于金融工程理论和方法的深入应用。通过工程化方法解决金融行业的各类难题是金融行业的普遍共识。当前，我国金融工程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内金融工程的大发展，业内在这方面的 IT 需

求将会不断丰富、衍生。

③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先后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3]8 号）、《“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同时，公司所在的深圳市也十分重视软件产业的发展。2022 年 10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该若干措施从明确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构建技术创新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人才引进、市场主体培育、应用推广、资金保障等七个方面拟定了二十条具体工作措施，加快推动深圳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将深圳建设成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际软件名城”，为深圳市软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④技术创新和产品不断升级推动行业的发展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技术继承性较强等特点。系统软件、数据库技术与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想的涌现，都将促使应用软件行业进行持续更新，以实现对各种技术应用的有效支持，使得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柔性化和个性化。

⑤成本优势

由于软件开发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软件行业的人力资源结构由从事编程、

测试的普通员工和核心业务及技术研发、管理人才构成。由于目前国内软件行业人员工资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还处于一个相对较低的水平，因此相对国际企业来说，国内企业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2）不利因素

①资本市场波动带来不利影响

近几年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资本市场持续繁荣，但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过程中。短期来看，资本市场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一旦资本市场不景气，将会影响到金融机构对信息化的投入，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稳定需求。

②专业性人才相对缺乏

本行业涉及金融工程和软件工程等领域，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要求很高，需要人才具备相关综合知识。这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目前在市场上相对稀少，大多靠企业自己培养。人才的稀缺很可能将阻碍该行业的高速发展。

（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融软件行业的细分领域——资产托管与资产管理行业，公司金融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在各金融机构实现了广泛应用，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沉淀深厚，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及建立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随着公司规模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更多的金融机构成为了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

公司作为金融行业较为领先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厂商，秉持“一切为了客户”的服务宗旨，不断为行业用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伴随着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浪潮，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及时调整和优化内部的组织、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体系，逐渐形成了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商机把握、产品输出、能力输出、行业赋能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快速适应在国家战略要求下的行业转型

要求。

(1) 公司在资产管理各细分部分的竞争地位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委托人将自己的资产交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理财服务的行为；是金融机构代理客户资产在金融市场进行投资，为客户获取投资收益的行为。

整个业务流程可以按资金流的走向分为以下过程：

- ①资金募集期
- ②资金投资决策分析阶段
- ③资金投资交易过程
- ④资金投资后的清算核算及资产估值
- ⑤资金投资后收益的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 ⑥资金投资后向委托人及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
- ⑦构建整个资金投资过程中的数据流

发行人目前在②—⑦的环节过程都研发了相应的软件系统产品，其中在第④—⑥环节的系列软件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将对第④—⑥环节的系列软件产品在新的技术平台上不断升级优化，使得发行人能继续在此环节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这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将起到保障作用。

在②—③环节发行人产品研发由于起步较晚，目前跟竞争对手（如恒生电子）相比较还处于弱势，但发行人在保险行业中第②—③环节已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在②—③环节软件产品的投入，不断完善基金、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推出基于新的技术构架的资产管理系统产品，增强发行人在这块的竞争实力。同时这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也将起到关键作用。

第⑦环节目前是资产管理业务中的热点，主要产品就是建立起企业级的金融数据中心以及在数据中心上的应用。发行人在此环节虽然较竞争对手起步晚，但也已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发行人将加大此环节软件产品的投入，这对发行人未来

的成长将起到推动作用。

（2）公司在资产托管各细分部分的竞争地位

资产托管业务是接受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为客户的委托资产进入境内外资本及实业投资领域提供资产保管和资产监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一项银行中间业务。其服务包括了各类账户的开立、资金的保管、资金的清算、资产的会计核算、资产的估值、投资监督等各项内容，公司结合自身专业的优势研发了托管营运一体化平台，该平台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并结合领域驱动设计落地，推动托管业务的产品营运从操作型到服务型转变。平台集市场、运营、风险管理、服务于一体，以高度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目标，满足托管业务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需求。

整个业务流程可以按工作流的走向分为以下过程：

- ①签订托管协议
- ②募集资金的归集清算
- ③募集资金的总资产核算和估值
- ④和资产管理人的对账
- ⑤投资后资金划款指令的审核、复核、划拨
- ⑥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的监督及绩效评估
- ⑦对委托人及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
- ⑧建立托管业务 workflow 服务管理平台

发行人目前在托管业务 workflow ①—⑧的过程都研发了相应的软件系统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并且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的态势，正在研发新一代的托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这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资产托管业务中的优势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的第一生产力，是软件企业核

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业务和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骨干员工拥有多年从业经验，是既谙熟金融业务又精通软件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人才的积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公司的管理团队专注于为金融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金融行业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和扩充管理团队规模，目前高效、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及技术研发团队也在不断的壮大。公司建立了人员招聘体系、职务职责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研发和创新激励体系等一系列机制，吸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

（2）产品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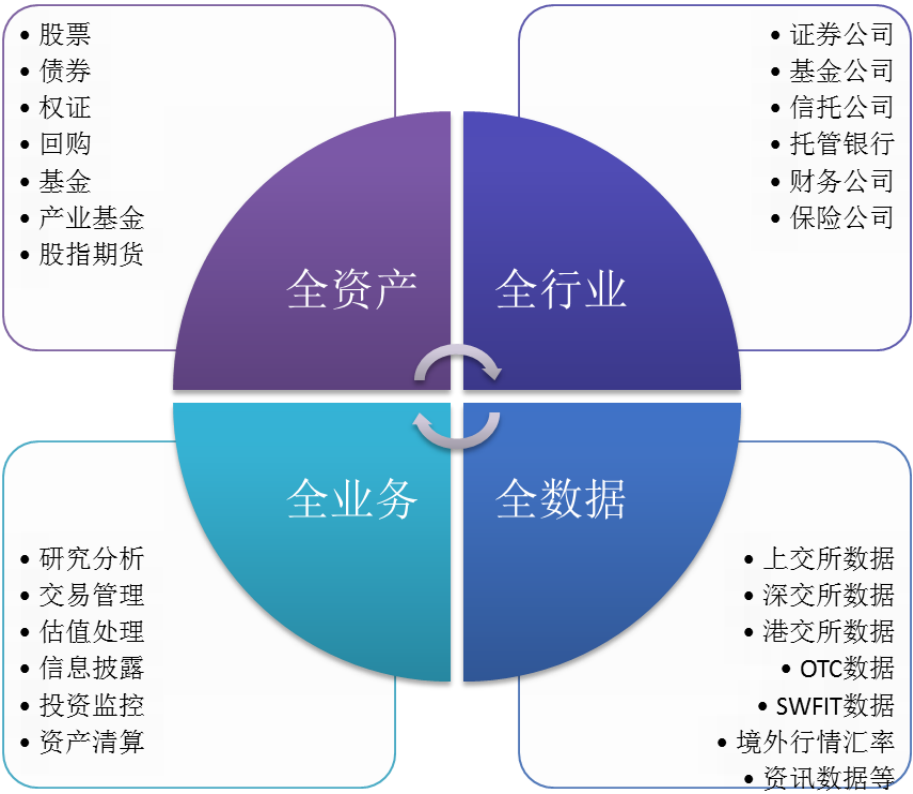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金融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提供商，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功能，公司通过组织架构调整、研发模式优化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核心产品已日趋成熟，传统业务线已形成了一套高效、快速的交付实施体系。核心业务主线产品，继续保持一贯的产品优势，业务范围上满足境内外市场的全资产、全覆盖。同时不断拓展产品业务边界，产品以运行稳定、风险可控、提质增效为目标，丰富传统业务线的插件式应用，大幅度提升用户满意度、增强用户粘性。

①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功能

公司紧随金融行业的发展，凭借突出的前瞻性研究和强大的研发能力，针对行业业务的不断发展适时推出一系列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资产托管系列软件、资产投资交易管理系列软件、资产投资风险绩效管理系列软件、资产财务核算估值系列软件、金融数据中心系列软件、资金交易管理系列软件等，公司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瞻性技术研究,持续加大对微服务技术架构的研发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研发,结合现有优势领域，赋能行业形成新的行业生态，为公司金融科技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速创新业务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行业落地。在公司统一的技术路线和大中台业务运营生态体系建设的推动下，开始向云原生微服务架构演进，使传统产品更适应当前机构用户数字化转型的能力集成要求，同时也使得公司解决方案更加灵活、有针对性。

公司不仅产品系列多样，而且功能丰富。“全资产、全业务、全数据、全行业”是公司产品的特性，具体见下图。



同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用户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模块使用授权，并提供 API 开发包，供用户做进一步的功能扩展。公司产品可同时支持多种数据库平台，给了用户更多的选择。公司产品支持多种会计核算办法，包括国内的金融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以及符合香港市场的会计准则等。公司产品丰富的功能使企业在投标时具有极强的竞争力。

②优质的质量

公司组建了从项目管理、项目研发、运营支持、过程管理、规程管理等一整套的过程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09 年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于 2021 年通过了 CMMI5 级认证，于 2017 年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通过 ISO/IEC27001: 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相关产品分别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软博会获得“中国软件金奖”，在深港科技创新大奖中获得“创新产品卓越奖”，获得“深圳企业新纪录”等。公司领先的产品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在部分下游行业客户中陆续替代了一些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

③定制化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拥有为客户提供“量身制作”的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攻克技术难关，设计出个性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不仅更贴近客户的要求，令其更具市场竞争优势，而且加强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3）服务优势

①完善的、快速响应的售后技术支持

公司建立了综合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多样，满足金融行业业务需要的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互联网服务、现场服务、人员外包、定期回访等。

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长沙、成都、天津等地分别建立了技术服务团队，可以在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现场服务。客户所在地在北京、上海、深圳的，现场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内；客户在其它地区的，现场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

②全面的售前及实施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业务咨询服务，协助客户梳理业务流程、制定各类业务规范、完善内部控制和防范风险，及时和客户交流最新的法规及政策的变化。

公司为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及时提供各类标准及参考建议，协助客户进行系统建设，为客户提供详细的文档说明，使得所有的业务和操作有据可查。

③周全的客户服务计划

公司技术支持部门针对新客户制定了完善的实施计划，包括系统的操作培训、业务的培训等，以保证客户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掌握业务及系统的操作。

④及时的二次开发服务

对政策性需求、重大业务需求，公司业务研究部门在第一时间跟进研究并征求用户意见，及时进行系统开发，满足客户的业务处理需求。

⑤经常举办业务研讨会及培训会

公司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业务交流渠道，每年度都会组织多次研讨会和培训会，不仅能够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而且促进了客户与同行业的交流，还有利于公司熟悉和掌握金融行业业务及信息化建设的最新需求。

（4）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和努力，公司客户涵盖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 400 多家金融机构。总体来看，公司已拥有了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任度和满意度高，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客户粘性强，难以被替代。随着金融市场产品不断多样化，投资主体层次增加，行业核算准则的变化和监管力度加大，客户在软件使用中形成的习惯和依赖性，使得公司能够在原有客户升级软件过程中获得新业务，建立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重视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客户投诉事件；未发生诉讼纠纷；客户忠诚度较高，在维持原有客户保有率的基础上，还拓展了许多新的客户。

（5）参与制定金融行业相关准则及法规

公司先后参与了社保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证监会信息披露报告新规定、保监会信息收集系统标准规范、企业年金会计核算制度、新版金融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讨论。针对政策性需求、重大业务需求，公司业务研究部门会在第一时间跟进研究，并和资深行业客户深入探讨，保证及时投入开发，满足客户的业务处理需求。

（6）产品持续创新的能力

伴随着金融行业的创新，公司崇尚“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后盾、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宗旨，始终坚持对金融行业发展新趋势和新需求的关注和投入，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瞻性技术研究,持续加大对微服务技术架构的研发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研发,结合现有优势领域，赋能行业形成新的行业生态，为公司金融科技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速创新业务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落地。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相对于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部分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发展势头占有明显优势的同时，也逐渐显现出一些产品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比如前台交易系统与竞争对手的差距问题等）。近年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对市场的深入挖掘开发，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速较快，对资金和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同度较高，但从整个国内软件行业来看，公司的知名度还远远不够，对人才的吸引力也相对不足。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是上市多年的公司，在资金和人才吸引力方面具有优势。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加快产品升级，增强研发实力，以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把握未来的市场机遇。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创立于 2000 年 12 月，于 200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570），是中国领先的金融软件和网络服务供应商，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基金、期货、信托、保险以及企业财资管理。

（2）金证股份

金证股份成立于 1998 年，于 200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446），主营业务为金融证券软件以及政府、金融、企业、教育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主要产品系列分为证券产品、基金产品、银行产品、营销服务产品、产权产品、物流产品、信托产品等。

（3）银之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0 年 5 月在中国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85）。公司是一家服务于中国金融信息化领域，专注于银行影像应用软件的开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银行影像应用软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有电脑验印系统、批量验印系统、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银企对账管理系统、集中业务影像作业平台、远程授权管理系统等。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在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两个细分市场领域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公司主要的软件产品如下：

1、资产托管产品线

产品模块	分类	应用部门	产品简介
赢时胜托管服务平台	托管服务	托管部	托管服务平台是站在整个托管业务角度为托管部门提供服务的系统。系统功能包括统一管理托管业务的各种入口、出口数据；业务流管理；业务运营管理；档案管理；统计分析等。
赢时胜金融资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	风控与绩效	托管部	面向中台业务需求的全面的核心应用系统，是覆盖资产管理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的业务应用系统，包括基础的组合查询、风险监控、风险分析和管理、绩效评估、报告报表等子系统。
赢时胜金融模型管理系统		托管部	面向金融投资领域，投资数据分析业务的金融工程类应用系统。本系统利用金融数学模型工具进行投资决策分析、风险分析、绩效评估、归因分析、金融产品设计研究和验证。该系统在包括基金、证券、保险、信托，以及托管行等具有一定研究分析能力的机构中应用广泛。
赢时胜投资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托管部	本系统是进行专业投资绩效归因分析的业务应用系统，在资产管理领域主要解决中后台的绩效评估与归因分解的主要问题，包括：对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进行绝对收益率的分解；对投资绩效的横/纵向归因分解；多维度投资绩效贡献分析，精确评定投资决策对绩效的影响；发现影响投资绩效的投资决策环节，改善投资策略；评估基金经理的专项投资能力，例如证券选择能力、时机选择能力等。
赢时胜金融资产管理 V3.0	财务估值	托管部	金融资产管理 V3.0 是一套国内领先、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多币种财务核算和资产估值系统；其多层次的投资组合构建和全面的投资品种覆盖，支持全球市场不同投资证券品种（如：股票、债券、权证、回购、基金、产业基金、股指期货等），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支持国内全资产托管业务的估值核算。
赢时胜金融资产管理 V3.5		托管部	资产托管 3.5 在赢时胜财务估值 3.0 及赢时胜保险估值 3.0 的基础上，优化整合，通过系统灵活配置过程实现针对不同资产类型的产品（基金、货币基金、ETF 基金、保险、理财、年金、信托、QFII、分级产品、创新产品等）进行估值核算
赢时胜金融资产管理 V4.0		托管部	金融资产管理 V4.0 是为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资产估值核算、财务管理、绩效评估、投资监控、统计分析的资产管理软件。系统支持多语言、多市场、多币种，支持国际证券市场多种衍生产品，可支持 QDII、公募基金、集合理财之类的全资产管理，满足 QDII 投资全球资本市场的资产管理需要。

产品模块	分类	应用部门	产品简介
赢时胜金融资产管理系统 V5.0		托管部	估值核算系统结合行业特色和市场的发展要求,以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基点,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成熟的应用方案,为基金产品财务核算、资产估值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能够快速准确反映基金产品的净值,对各类财务指标和投资业务全面监控,为客户提供流程化的估值方案,简化业务操作,提升了估值的效率和估值的准确性,同时也为管理人了解基金产品的运营状况提供了全面且准确信息。
QFII 报送系统		托管部	支持 QFII 对外管局、境外托管行的报表报告报送
QDII 报表系统		托管部	支持 QDII 报表报告报送
保监会报表系统		托管部	支持保险产品报表报告报送
赢时胜托管银行新一代清算系统 V5.0	资金清算	托管部	托管银行清算系统是专为托管银行设计、开发的多币种资金清算系统。它集汇划、对账、清算、查询查复、监控等多项功能于一体,资金汇划与清算同步进行,具有快捷、安全的特点。
赢时胜银行监控系统 V2.0	投资监督	托管部	银行监控系统通过设置投资标准——指标、统计报表等方式,监督托管行管理的资产的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监管部门制定的规范的系统。
赢时胜 XBRL 信息披露系统	信息披露	托管部	XBRL 信息披露系统是一套真正实现和财务数据无缝对接的系统,能够和赢时胜资产管理系统和赢时胜资产托管系统实现底层数据共享,能够快速将财务基础数据转化成信息披露的报表,快速生成标准的 XBRL 实例文档。它还可自动生成传统的符合证监会模板的 word 文档。
赢时胜资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托管部	资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报表系统,通过对财务估值数据进行深层的挖掘、分析与统计,可以生成所管理资产的各类报表,提供不同的报表统计数据,为使用产品的投资决策者提供更有力的数据依据。
赢时胜银行间 API 系统	辅助系统	托管部	系统是以外汇交易中心提供的银行间数据接口为基础,根据赢时胜各类估值系统的需求,以实现银行间数据自动获取的专用系统。
赢时胜公允价值定价系统	辅助系统	托管部	系统根据证监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对各种资产指定的估值方法,因银行间的债券公允价值无法准确获取,本系统提供完整的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保证各种资产的估值准确。
资金管理系统	社保基金财务系统	托管部	社保基金整体资金流的管理,从资金的预算、使用到统计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为社保基金的资产配置、流动性管理、头寸提供基础数据。
财务分析系统		托管部	财务分析为社保基金提供了资产分析、收益分析、费用分析、流动性分析、对外报表分析等各种维度的财务分析功能。
社保基金财务系统		托管部	社保基金财务系统是社保基金投资的核心业务系统。社保基金财务系统主要包括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托管管理功能。其中: 1) 会计核算为社保基金的后台核算系统,提供总账管理,支持多币种; 2) 资产估值为社保基金提供各类资产的估值,并提供委托组合的任意粘合并统计; 3) 托管管理主要为社保基金委托投资业务提供境内托管行的数据接口管理、境外托管行的报表数据,托管部分析的托管报表和投资监督报告等托管业务平台;
养老基金财务系统		托管部	养老基金财务系统是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核心业务系统。养老基金财务系统主要包含受托资金账户登记管理、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资产托管和银行账户核对等业务功能。其中: 1) 受托资金账户登记用于管理各个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2) 会计核算为养老基金的投资业务提供后台清算、核算管理以及总账管理; 3) 资产托管主要为养老基金委托投资业务提供托管行的数据接口管理、托管报表和投资监督报告等托管业务平台;

产品模块	分类	应用部门	产品简介
			4) 银行账户核对主要通过存款银行网银系统或数据接口文件实现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流水的账实核对功能。
国有资产财务系统		托管部	国有资产财务系统主要为国有资产划转的核心业务系统。主要包括会计核算、资产估值和托管管理功能。
自动化任务中心	运营管理系统	托管部	新一代系统提供自动化业务处理框架,调用其他系统提供业务实现服务,实现清算、核算、监督等业务的自动化执行,并提供自动化任务状态实时监控,实现无人值守的业务处理。
业务管控中心		托管部	对整个营运业务的事前、过程、结果、统计等方面的管控,对业务处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异常进行管控,也对各种任务的执行状态、流程进展进行管控,并通过管控工具,实现管控内容的快速定制和图表展示。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托管部	对项目管理、产品上下线进行流程化管理,实现对产品上线的信息集中维护、对产品下线进行定期提醒、状态控制、清算报告自动生成等操作。

2、资产管理产品线

产品名称	分类	应用部门	产品简介
赢时胜投资交易管理平台 V4.5	量化投资交易	投资管理部/交易部	投资交易管理平台 V4.5 负责对全资产投资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了各种业务指令的下达到整个流程的管理、投资过程实时的合规检查和内控管理、实时的资产估值以及产生各种台账报表,以及对各种交易所、证券公司、中金所、银行间市场的实时交易通道的建立。
赢时胜股指期货分析与投资平台		投资管理部/交易部	股指期货分析与投资平台是一个集“股指期货分析、研究、交易及个性化模型编辑服务”于一体的跨市场、跨品种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平台。
赢时胜金融资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 V2.0	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部	面向中台业务需求的全面的核应用系统,是覆盖资产管理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的业务应用系统,包括基础的组合查询、风险监控、风险分析和管理、绩效评估、报告报表等子系统。
赢时胜金融模型管理系统		风险控制部	面向金融投资领域,投资数据分析业务的金融工程类应用系统。本系统利用金融数学模型工具进行投资决策分析、风险分析、绩效评估、归因分析、金融产品设计研究和验证。该系统在包括基金、证券、保险、信托,以及托管行等具有一定研究分析能力的机构中应用广泛。
赢时胜投资绩效归因分析系统		风险控制部	本系统是进行专业投资绩效归因分析的业务应用系统,在资产管理领域主要解决中后台的绩效评估与归因分解的主要问题,包括:对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进行绝对收益率的分解;对投资绩效的横向/纵向归因分解;多维度投资绩效贡献分析,精确评定投资决策对绩效的影响;发现影响投资绩效的投资决策环节,改善投资策略;评估基金经理的专项投资能力,例如证券选择能力、时机选择能力等。
赢时胜资产财务估值系统 V2.5	财务估值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财务估值系统 V2.5 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国内所有金融投资业务的电子数据处理、账务处理、资产估值、直联对账、财务管理。
赢时胜银行间 API 系统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	系统是以外汇交易中心提供的银行间数据接口为基础,根据赢时胜各类估值系统的需求,以实现银行间数据自动获取的专用系统。
赢时胜公允价值定价系统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系统根据证监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对各种资产指定的估值方法,因银行间的债券公允价值无法准确获取,本系统提供完整的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保证各种资产估值准确。
赢时胜电子划款及电子对账系统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为了配合托管银行和基金公司,估值系统增加相应的功能模块。实现与托管银行的电子对账系统进行对接,完成自动电子对账的工作。划款指令系统增加电子划款指令,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查询功能,实现划款自动化。

产品名称	分类	应用部门	产品简介
赢时胜金融资产管理系统 V4.5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金融资产管理系统 V4.5 是为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资产估值核算、财务管理、绩效评估、投资监控、统计分析的资产管理软件。系统支持多语言、多市场、多币种，支持国际证券市场多种衍生产品，可支持 QDII、公募基金、集合理财之类的全资产管理，满足 QDII 投资全球资本市场的资产管理需要。
赢时胜 TA 资金清算系统 V4.0	资金清算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TA 资金清算系统 V4.0 是一套提供资金清算管理、资金划转及对账管理、账务处理和统计分析的专业系统。根据各类资产管理公司自身运营模式及运作流程的需要，支持自建 TA、中登 TA、直销账户、代销账户的资金清算功能。
赢时胜 XBRL 信息披露系统	信息披露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XBRL 信息披露系统是一套真正实现和财务数据无缝对接的系统，能够和赢时胜资产管理系统和赢时胜资产托管系统实现底层数据共享，能够快速将财务基础数据转化成信息披露的报表，快速生成标准的 XBRL 实例文档。它还可自动生成传统的符合证监会模板的 word 文档。
赢时胜资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披露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资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是个报表系统，通过对财务估值数据进行深层的挖掘、分析与统计，可生成所管理资产各类报表，提供不同的报表统计数据，为使用产品的投资决策者提供更有力的数据依据。
金融行业企业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	综合业务类	运营保障部	金融行业企业级数据中心是指，企业将营销、投、研等各部门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形成统一的数据平台，在此基础上建立统一管理系统对数据进行科学的管理、分析和监控，服务于企业统一化的经营决策行为。
赢时胜金融数据仓库系统	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部	面向金融行业投资领域的数据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帮助资产管理公司建立统一的、全面的、完整的数据中心及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商业银行理财资产管理系统	资产池管理	金融市场部	商业银行在理财产品运作及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产品设计、产品销售、产品资产的投资管理、产品资产核算和估值、投资风险、投资监督等复杂的工作，基本上无法以手工方式进行，必须有相应的软件系统进行支持。为解决这些问题，赢时胜提出了商业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该方案具备资产池管理、产品设计与立项管理、产品销售和登记过户、产品运营、估值预警、产品风险管理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类及挂钩结构型产品等目前市场上出现的各类产品。
模拟交易及实时估值	前台交易	投资管理部/交易部	根据行情信息，查看各个产品实时指标概况、违规情况、资产配置；支持模拟交易，对比模拟前后的数据变化。
场外交易管理		投资管理部/交易部	场外交易管理平台：全场外业务覆盖，流程化业务管理、多环节的业务监控（投资、交易、支付）
实时头寸		投资管理部/交易部	通过获取前端交易数据及实时账户流水，快速计算出日初头寸、投资头寸、交易头寸、会计头寸。达到实时头寸的效果。
产品生命周期系统	产品管理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产品、账户的相关信息及文档、合同、协议集中之后，非常方便各岗位查看信息的变化，不用在同事之间询问相关的信息，也不再担心信息不完整、不及时。 通过产品、账户信息以及业务参数，及时同步到各业务系统中，减少了相关数据是否在各系统经常忘了维护及维护不及时的情况。

3、创服中心产品线

产品名称	分类	应用部门	产品简介
投资分析系统	投资交易类	投资管理部/交易部	系统包括数据中心与投资分析 UI 两部分，数据管理中心包括外部数据源估值、O32 交易、资讯、信评、TA、金融产品等等，经过数据处理后进入投资分析核心数据库中。通过系统计算引擎计算绩效及风控指标，对数据及计算结果进行核对及校

产品名称	分类	应用部门	产品简介
			验包括科目余额与凭证勾稽关系核对，净值与损益勾稽关系核对等等，确保提供界面功能展示的数据准确性及时性。系统 UI 采用微服务技术，功能界面主要包括高管驾驶舱，产品日报，投资组合日报，资产配置及损益报表，合规风控日报、信用风险统计分析、风险敞口及授信额度查询、公平交易检查指标计算、综合查询等等。提供监管报告查询包括五大类资产监管比例查询，偿二代基础数据查询，资产量化评估部分报表查询。
金融投资数据管理平台	数据中心	信息技术部	数据管理平台系统的主要作用，为用户提供安装和使用操作方面的指导，主要面对对象为最终用户和相关数据岗支持人员，主要功能包括调度管理、日志管理、数据质量保证、工作流管理、主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等
数据中心支持财务 3.0		信息技术部	分析财务 3.0 系统记录相应的各类财务表，通过 ETL 工具将 3.0 投资数据，经过采集、清洗、转换、核对、映射等规则产生相应的财务目标数据
数据中心支持财务 4.5		信息技术部	分析财务 4.5 估值系统，通过 ETL 工具将 4.5 投资业务数据，经过采集、清洗、转换、核对、映射等规则产生相应的财务目标数据
数据中心支持财务 5.0		信息技术部	分析财务 5.0 估值系统，通过 ETL 工具将 5.0 投资业务数据，经过采集、清洗、转换、核对、映射等规则产生相应的财务目标数据
数据中心支持财务 2.5		信息技术部	分析财务 2.5 系统记录相应的各类财务表，通过 ETL 工具将 2.5 投资数据，经过采集、清洗、转换、核对、映射等规则产生相应的财务目标数据
市场数据中心支持财汇老库		信息技术部	分析资讯市场各个类表，通过 ETL 工具将资讯数据，经过转换规则产生相应的市场数据
金融投资数据中心数据迁移项目		信息技术部	数据运营，处理历史数据及每日业务数据；以包人的形式，项目化运营；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	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部	系统基于数据中心，利用数据中心的持仓、交易、损益、资讯等数据，专业致力于为业务人员提供金融资产的持仓分析、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绩效归因等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融合了大量金融工程模型和指标算法。系统支持资产类型的灵活扩展，可对组合资产进行虚拟拆分与汇总捏合；支持对组合树进行动态的投资方式维度划分和资产配置维度划分，提供灵活的资产分类配置、指标体系配置、多维组合管理、复合基准创建等配置化功能；是一款金融分析能力强、稳定性好、扩展性强的投资分析软件。
投资监督与风控绩效系统	投资监督与风控绩效	风险控制部	系统可实现查询组合或者计划的持仓资产分布，持仓明细，仓位变动，组合的资金划拨收益，债券信用以及现金流，测算资产区间内的收益率，超额收益率，组合的风险特征，年金组合排名，择时选股能力，Fama 归因，Brinson 归因结果，资产偏离度，资产的集中度，报表导出。可通过设置指标因子，配置监管类指标、个性化指标，对委托、托管在银行的金融资产进行监控，通过生成监控结果、出违规提示函等功能，实现提示资产管理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等日常业务。
中港互认	TA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中的业务指引规则，系统为满足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基金代理人的业务需要，提供中港互认业务处理功能，可以协助有资质的内地代理人对香港互认基金经中登处理后的确认文件进行记录、分析和统计等相关功能。
电子合同		清算部/资金运营部/综合财务部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以及其他类似电子签名合同业务类指引文档，在 TA 系统、直销系统中以电子合同模块的方式实现电子签名合同业务的清算管理。

（二）公司主要服务内容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赢时胜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

目前公司开发的主要产品包括资产托管系列软件、资金交易风险管理系列软件、财务估值核算软件、金融资产投资绩效及风险管理软件、投资交易管理软件等。同时，对于每位客户，公司都详细了解和分析客户的不同需求和环境，为其提供最完善的技术方案和优良的售后服务。公司非常重视客户系统的有效运行，在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进行详尽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面的考虑，以保护客户在软件和硬件方面的投资。

（1）普通日常服务

①7*24 小时热线支持

针对公司客户所使用的系统，向其提供 7*24*365 天（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一年 365 天）电话和网络热线支持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碰到的问题，并提供咨询服务。

②远程技术支持

对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公司修改时，在收到公司客户书面需求修改请求后 1 天内给予正式的处理意见回复，并确定专人负责解决。

③运维职守

在特殊日期，如结账日（月结、年结），版本升级日、新需求上线等公司都会提供系统的运维职守。

④重大节假日运维支持

对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如世博、亚运等）期间，提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维保障工作。

⑤现场服务

对于远程不能处理的紧急问题，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赴现场协助解决。

（2）现场驻点开发服务

对于用户个性化需求，为了提高响应力度，较高效的支持客户业务发展，公司提供现场的 vip 开发驻点服务，工作内容主要有：现场开发服务、系统操作指导服务、业务顾问咨询服务、产品设计咨询服务等，保证客户业务顺利高效开展。

2、赢时胜外包服务

赢时胜外包服务主要依赖于核心产品所涉及的业务开展的，目前外包总的分为三种模式：ITO、BPO、KPO，涉及的行业有银行、基金、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客户将迎来业务的高峰阶段，借此会衍生出越来越多的外包商机。

（1）ITO（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在信息技术中，ITO 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的缩写，意思为信息技术外包，是指服务外包发包商委托服务外包提供商向企业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技术服务功能，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的系统、应用管理及技术支持的服务。

ITO 可以包括产品支持与专业服务的组合，用于向客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或企业应用服务，或同时提供这两方面的服务，从而确保客户在业务方面取得成功。从最低程度上看，外包将包括某些 IT 管理服务，ITO 则被进一步细分成数据中心、桌面、网络与企业应用外包。

赢时胜 ITO 业务主要是和赢时胜业务系统相关的系统开发外包，ITO 业务目前主要涉及金融资产托管行业，主要外包模式分为新一代资产托管项目开发外包服务和资产托管独立版本项目开发外包服务。

（2）BPO（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即业务流程外包，是指企业以长期合同的形式，将自己的部分非核心业务委托给专业的服务提供商，由其按照服务水平协定的要求进行管理、运营和维护的一种企业运营方式。公司 BPO 业务涉及的行业主要有托管行业、资管行业。

对于客户的非核心业务操作，例如中后台业务管理中大量的数据录入业务，这些都是重复性非常高的业务占用了大量的人员，可以通过人员外包的模式完成，

数据录入是一个经办的业务流程，后面的复核和审核继续由银行业务人员完成，这样控制了业务的正确性同时也控制了业务风险。对于托管资产中数量较大且时效要求不高的资产，可以通过外包服务方式来完成。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专户理财、基金公司专户理财等相对于管理较严格、保密要求较高等资产，可以把一部分简单的业务放入外包服务流程的管理中，这样的合作可保证现有托管业务流程、托管系统及系统开发服务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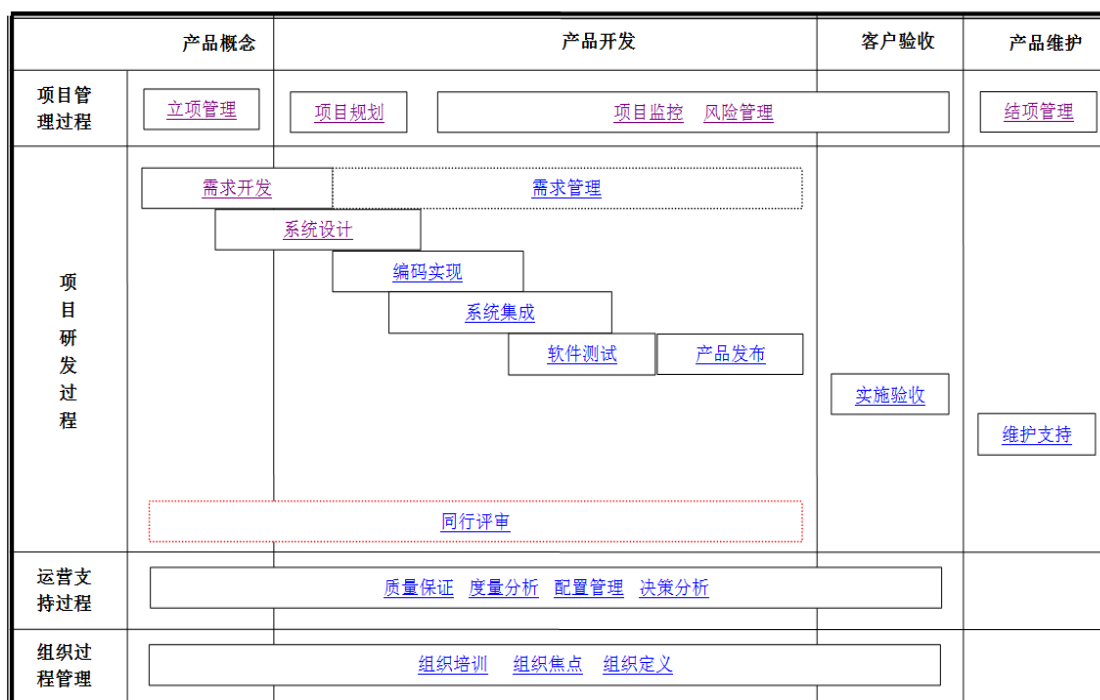
（3）KPO（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

知识流程外包（KPO）是业务流程外包（BPO）的高智能延续，是 BPO 最高端的一个类别，一般来说，它是指将公司内部具体的业务承包给外部专门的服务提供商。KPO 的中心任务是以业务专长而非流程专长为客户创造价值。由此，KPO 将业务流程外包更甚者整个外包产业推向更高层次的发展，更多地寻求先进的分析与技术技能，以及果断的判断。KPO 更加集中在高度复杂的流程。这些流程需要有广泛教育背景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专家们完成。工作的执行要求专家们对某一特殊领域、技术、行业或专业具有精准、高级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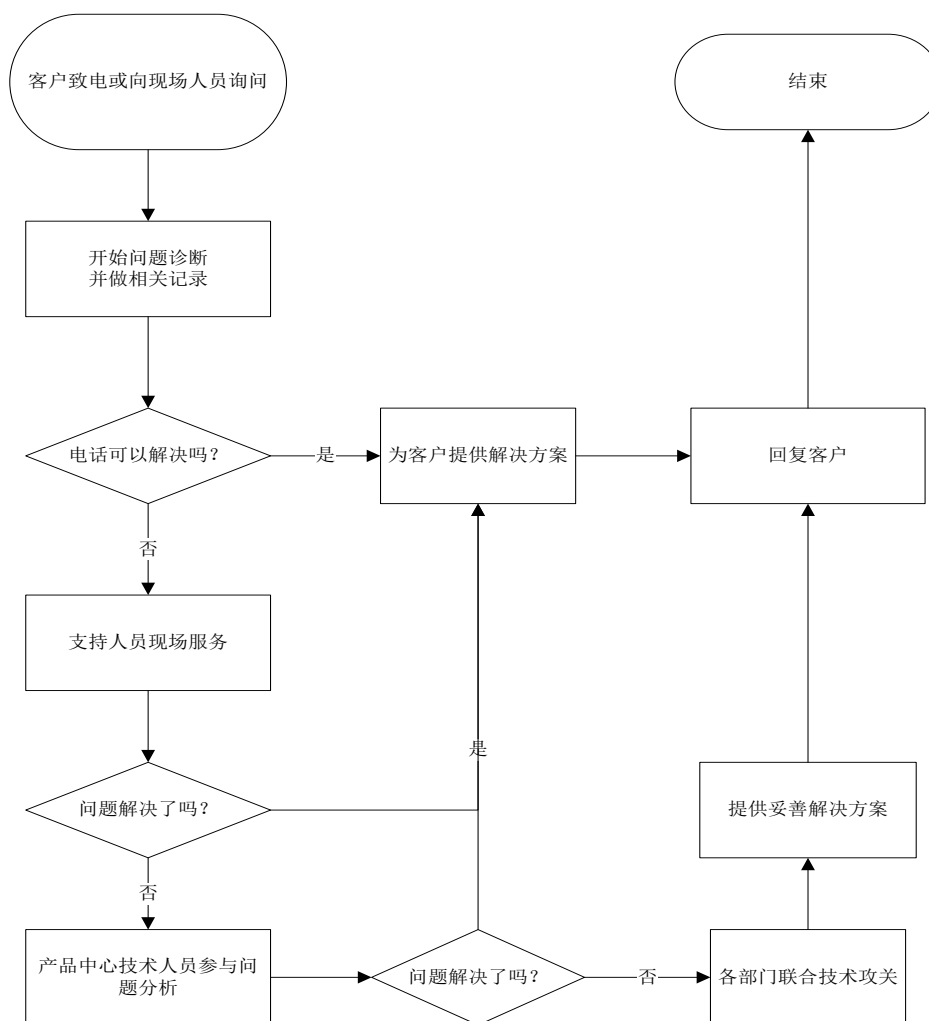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 KPO 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项目筹建全程咨询服务外包及基金管理公司筹建全程咨询服务外包。

（三）主要产品生产和服务流程

1、软件产品开发流程



2、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1）定制软件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定制软件产品的开发以产品制方式进行，针对不同的产品，发行人在开发核心组件、业务引擎和灵活的可扩展功能模块的基础上，根据用户具体业务种类和管理流程的不同，提供贴身式的定制开发服务；公司某些产品的开发最初来源于特定用户的需求，在完成为特定用户的个性化定制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功能模块通用化和标准化的研发，最终实现由点及面向其他用户推广使用。软件产品的开发流程主要包括业务需求调研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现场实施等阶段。公司依照 CMMI5 级的要求建立了严密可控的开发管理流程，确保开发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2) 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资产托管软件的运维服务及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中心软件的运维服务，是指公司向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资产托管软件的安装实施，通过远程服务、现场支持等途径为客户提供企业端软件的维护服务，并按年收取服务费的业务。技术支持服务主要由客户服务中心承担，以呼叫中心、电子邮件、传真、网站、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提供。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电脑、服务器、软件、办公用品等，公司将生产经营所需物品等均列入公司统一采购范畴。各部门根据需要提出采购需求并填写《采购申请表》由公司相关人员审批，与公司发生采购业务的所有供货方均需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合格供方名录》由公司根据《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依据供货方响应速度、所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情况等指标严格考核评价后确定。采购的产品由人力行政中心和采购申请部门进行验收，并实行采购负责制度。

3、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全部采用直销方式，由公司直接面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需求和销售机会，最终通过参加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询价等）取得业务合同。

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经营资质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720.68	11,160.13	69,560.55
电子设备	12,911.55	10,378.95	2,532.61
运输工具	1,948.77	1,738.53	210.24
办公设备	1,234.97	1,042.44	192.53
合计	96,815.98	24,320.05	72,495.93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 止年限	抵押 情况
1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78816 号	赢时胜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 城(南区)二期 3701	产业研 发用房	365.59	2062/8/28	无
2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78824 号	赢时胜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 城(南区)二期 3702	产业研 发用房	395.28	2062/8/28	无
3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78826 号	赢时胜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 城(南区)二期 3703	产业研 发用房	366.15	2062/8/28	无
4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78830 号	赢时胜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 城(南区)二期 3705	产业研 发用房	265.63	2062/8/28	无
5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77716 号	赢时胜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 城(南区)二期 3706	产业研 发用房	366.15	2062/8/28	无
6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77535 号	赢时胜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 城(南区)二期 3708	产业研 发用房	395.28	2062/8/28	无
7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77524 号	赢时胜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 城(南区)二期 3709	产业研 发用房	365.59	2062/8/28	无
8	粤(2017)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177517 号	赢时胜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 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 城(南区)二期 3710	产业研 发用房	265.56	2062/8/28	无
9	深房地字第 4000523200 号	赢时胜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 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 场 B 栋 1101	高科技 厂房	1,297.91	2059/9/1	无
10	京(2017)朝不 动产权第 0038735 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 院 2 号楼 12 层 21201	办公	256.34	2060/9/7	无
11	京(2017)朝不 动产权第 0038740 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 院 2 号楼 12 层 21202	办公	234.84	2060/9/7	无
12	京(2017)朝不 动产权第 0038758 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 院 2 号楼 12 层 21203	办公	282.44	2060/9/7	无
13	京(2017)朝不 动产权第 0038767 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 院 2 号楼 12 层 21204	办公	275.78	2060/9/7	无
14	京(2017)朝不 动产权第 0038771 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 院 2 号楼 12 层 21205	办公	256.34	2060/9/7	无
15	京(2017)朝不 动产权第 0038776 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 院 2 号楼 12 层 21206	办公	229.12	2060/9/7	无
16	京(2017)朝不 动产权第 0038782 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 院 2 号楼 12 层 21207	办公	285.58	2060/9/7	无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抵押情况
17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784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2层21208	办公	279.72	2060/9/7	无
18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787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3层21301	办公	259.13	2060/9/7	无
19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717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3层21302	办公	237.33	2060/9/7	无
20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709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3层21303	办公	281.07	2060/9/7	无
21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704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3层21304	办公	278.69	2060/9/7	无
22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700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3层21305	办公	259.13	2060/9/7	无
23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699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3层21306	办公	231.55	2060/9/7	无
24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697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3层21307	办公	286.76	2060/9/7	无
25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38692号	赢时胜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院2号楼13层21308	办公	280.63	2060/9/7	无
26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35108号	赢时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6弄10号全幢	科研设计	1,764.63	2064/6/17	无
27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60689号	赢时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16号全幢	科研设计	3,309.48	2064/6/17	无
28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4600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2栋19层1901号	办公	302.95	2047/8/3	无
29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1185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2栋19层1902号	办公	123.98	2047/8/3	无
3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1184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2栋19层1906号	办公	389.34	2047/8/3	无
31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1199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2栋19层1907号	办公	374.54	2047/8/3	无
32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04603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2栋19层1908号	办公	119.96	2047/8/3	无
33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2582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10层1001号	办公	628.42	2049/10/13	无
34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5583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10层1002号	办公	629.03	2049/10/13	无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抵押情况
35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2646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11层1101号	办公	628.42	2049/10/13	无
36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2585号	赢时胜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11层1102号	办公	629.03	2049/10/13	无
37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66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1	办公	155.33	2050/7/29	无
38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68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2	办公	71.2	2050/7/29	无
39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70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3	办公	71.2	2050/7/29	无
40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72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4	办公	71.2	2050/7/29	无
41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73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5	办公	71.2	2050/7/29	无
42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74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6	办公	155.33	2050/7/29	无
43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78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7	办公	61.92	2050/7/29	无
44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81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8	办公	61.92	2050/7/29	无
45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86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09	办公	61.92	2050/7/29	无
46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89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10	办公	61.92	2050/7/29	无
47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92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11	办公	61.92	2050/7/29	无
48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5280995号	赢时胜	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C区2号写字楼4012	办公	61.92	2050/7/29	无
4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7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1	办公	284.62	2050/8/5	无
50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8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2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5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9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3	办公	288.77	2050/8/5	无
5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56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4	办公	229.07	2050/8/5	无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抵押情况
5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57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5	办公	149.87	2050/8/5	无
5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58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6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5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59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7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5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0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8	办公	284.62	2050/8/5	无
5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1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609	办公	373.31	2050/8/5	无
5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2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1	办公	284.62	2050/8/5	无
5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3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2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60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4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3	办公	292.93	2050/8/5	无
6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5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4	办公	225.14	2050/8/5	无
6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66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5	办公	149.87	2050/8/5	无
6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70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6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6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71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7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6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72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8	办公	284.62	2050/8/5	无
6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73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709	办公	373.31	2050/8/5	无
6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74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1	办公	284.62	2050/8/5	无
6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75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2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6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76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3	办公	292.93	2050/8/5	无
70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55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4	办公	225.14	2050/8/5	无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年限	抵押情况
7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54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5	办公	149.87	2050/8/5	无
7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77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6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7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291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7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7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05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8	办公	284.62	2050/8/5	无
7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293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809	办公	373.31	2050/8/5	无
7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294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1	办公	284.62	2050/8/5	无
7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295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2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7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296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3	办公	292.93	2050/8/5	无
7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297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4	办公	225.14	2050/8/5	无
80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298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5	办公	149.87	2050/8/5	无
8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299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6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8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00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7	办公	135.05	2050/8/5	无
8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01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8	办公	284.62	2050/8/5	无
8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57302号	赢时胜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1号楼2909	办公	373.31	2050/8/5	无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2021年6月23日,赢时胜与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赢时胜向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购买6套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39,693,890元,2021年6月29日赢时胜已向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9,693,890元,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商品房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预售许可证号	出售人	买受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终止年限	抵押 情况
1	武房开预售【2018】378号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赢时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中心办公塔楼单元 18 层 1 号	办公	454.66	2054-11-26	无
2	武房开预售【2018】378号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赢时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中心办公塔楼单元 18 层 2 号	办公	252.33	2054-11-26	无
3	武房开预售【2018】378号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赢时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中心办公塔楼单元 18 层 3 号	办公	183.85	2054-11-26	无
4	武房开预售【2018】378号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赢时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中心办公塔楼单元 18 层 4 号	办公	295.72	2054-11-26	无
5	武房开预售【2018】378号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赢时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中心办公塔楼单元 18 层 5 号	办公	243.91	2054-11-26	无
6	武房开预售【2018】378号	武汉生物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赢时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中心办公塔楼单元 18 层 6 号	办公	184.34	2054-11-26	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具体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赢时胜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701-1705 单元	办公	1,931.99	2021/12/15 至 2025/3/14
2	北京信诚华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赢时胜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8 层 815#-819#、820#、821#-822#	办公	1,091.10	2021/12/1 至 2031/11/30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对应的权属证书 647 项。

(三) 资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1/15	2026/11/14	GR202344204585	发行人
2	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2013/6/28	-	深 R-2013-0662	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持有人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2/6/6	2025/6/5	44030400220016	发行人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2023/3/20	2025/3/31	440304103640	发行人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2/7/13	2025/7/12	44030400220023	赢胜数科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2/14	2025/12/14	GR202231008805	筹远（上海）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2/1	2025/12/1	GR202211004548	匡衡软件

五、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所掌握的产品生产技术包括公开技术和自有核心技术，其中分布式微服务技术架构、Java、容器化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React&VUE、ETL 等为软件行业公开的、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代码自动生成技术、序列化传输技术、Kstar 控件、金融数据模型、流批一体化实时计算引擎、FEMSA、自定义报表技术、轻量级 RPC 技术等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1、软件开发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成熟的、公开的软件开发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分布式微服务技术架构	分布式微服务技术架构，是一种区别于传统单体技术架构的全新应用技术架构思想。通过将单体技术架构之下的，功能逻辑和非功能支撑相互分离，实现业务功能和技术支撑的解耦。其中非功能逻辑分散到注册中心、应用网关、注册中心、消息中心、熔断与流量控制各基础设施之上，共同实现非功能支撑的运行微服务治理能力。业务功能通过 DDD（领域驱动设计）方法，拆分成多个功能独立的微服务独立运转并独立部署，共同组成整体应用系统功能。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最终可以实现业务功能分布式独立部署、独立运转、独立演进，并由服务治理基础设施提供运行服务治理，实现智能化稳定运转与功能敏捷迭代的双重目标。
2	Java	Java，是 Sun 公司突出的 Java 程序设计语言和 Java 平台的总称。Java 是目前最流行的跨软硬件平台的软件开发技术，也是企业级和 Internet 应用的最主流技术的基础。
3	容器化技术	容器化技术是一种轻量级计算虚拟化技术，通过针对操作系统内核的轻量级封装实现运行计算环境的资源隔离，利用这种资源隔离能力，可以实现在统一实体计算能力之上，构建出相互隔离的采用不同应用运行环境的独立的支撑不同类型应用的计算能力。同时也实现了应用计算能力与具体的物理硬件平台之间隔离，真正实现了一次构建、到处运行的目标。
4	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是一种基于分布式并行计算能力，对静态海量数据或者动态高吞吐量的流量数据，进行高性能计算与处理的开发技术。其中基于分布式并行计算能力，对静态海量数据的计算处理对应后台批量大数据计算。基于分布式并行计算能力，对动态高吞吐量的流量数据的计算处理对应实时流式大数据计算。
5	React&VUE	React&VUE 是两种用于开发富客户端前端应用的基于 javascript 技术前端开发框架，它不需要为客户端安装任何插件就可以实现丰富多彩的界面效果和高效的前后端交互能力，同时具备适应当今前端技术发展趋势的，多端一体化适配能力。
6	ETL	Extraction-Transformation-Loading 的缩写，即数据提取、转换和加载，负责将分布、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异构的数据源中的数据抽取到临时中间层进行清洗、转换、集成，最后加载到数据仓库中，成为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

2、自有核心技术

公司自有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说明
1	代码自动生成技术	自主研发	代码自主生产技术基于产品软件模块的规范化和一系列自主开发构件，在新增功能模块时，只需简单配置一些参数，就能够完成功能模块的布局和业务操作代码的自动生成，尽可能减少重复代码和相关测试，大大缩短研发周期。
2	序列化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序列化传输技术包含对象序列化功能和传输功能，序列化功能主要基于 Jason 格式和二进制，传输功能基于 Http 协议和 TCP 协议，通过 Java 注解或者应用配置,将对象转换为采用 Jason 或者二进制格式中间格式，并根据开发人员指令选择传输协议，从而完成前后台的 Java 应用服务或者其他语言开发的应用服务之间的交互。
3	Kstar 控件	自主研发	Kstar 控件是 C#编写的一组常用控件，包括直接使用 GDI+绘制的控件和扩展了 .Net 框架标准控件功能的控件，控件支持目前支持 Windows 风格和 Office2007 风格。
4	金融数据模型	自主研发	金融数据模型,结合 FS-LDM 九大主题模型和 Stom 行业数据模型标准，基于公司深耕行业中后台应用近 30 年的业务积累。提出的一套自主的集数据抽取清洗规范、数据标准、主题事实模型、主题维度模型、行业应用数据集市等一身的面向泛资管中台业务的标准化数据模型。
5	流批一体化实时计算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当前大数据开发技术的最新成果 Flink 计算引擎，有效利用并行计算能力，以流式数据为统一基础、流批一体化为实现指导原则，自主研发实现能够以统一的实时计算方式，统一高效计算处理大数据批量计算和流式计算的一体化计算引擎。
6	FEMSA	自主研发	FEMSA 是基于 SpringCloud\SpringBoot,自主开发的 Java 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架构平台，面向金融领域业务实现，集成系统微服务运行时服务治理设施、日志、错误信息格式化、语言国际化、用户和权限等功能，实现高效率开发 Java 微服务应用的目标。
7	自定义报表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配置的参数设置界面自动化数据展示技术，可通过存储过程返回数据及配置 SQL 语句等方式返回数据。
8	轻量级 RPC 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性能通信框架 Netty，基于 HTTP 和 TCP 通信协议，以及基于自主数据交互协议，实现 RPC 通讯框架，支持多类型客户端与服务器端 Java 服务，高性能高吞吐进行通信交互。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是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及其高端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提供整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紧随金融行业的发展，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服务。随着金融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营销创新，已向全国包括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证券交易所、

上海清算所等 4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专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在经营上全力贯彻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业务继续聚焦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提供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的应用软件及增值服务，并不断进行金融科技智能化应用的探索和实践，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等先进技术赋能金融机构，帮助客户实现金融数字化转型升级。

1、以资产托管和资产管理两条产品线为主线，进行产品整合和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全新的资产托管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加强前中台建设，并加强其市场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以满足不同金融企业跨界经营和混业经营及创新业务开展的需要，持续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中的品牌地位。

2、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瞻性技术研究，持续加大对微服务技术架构的研发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研发，结合现有优势领域，赋能行业形成新的行业生态，为赢时胜公司金融科技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开展基于云原生微服务生态体系的建设，搭建“大中台运营能力”体系，实现以技术和业务能力相结合快速赋能行业用户，构建一种全新的行业运作模式，即行业大中台运营服务。通过“中台能力”建设，公司充分满足市场客户金融科技转型，数据驱动的诉求。

4、科技数据驱动跨领域突破。面对金融科技的发展机遇,依托赢时胜长久以来积累的人力基础、金融行业服务经验和客户基础，加强微服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布局金融科技生态圈，突破传统领域，进军银行核心，保险核心以及其他行业，推动公司科技战略转型。

5、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组织架构的调整，继续推进组织能力建设，通过人员培养及赋能、数字化管理工具平台等方式提高各个事业部的综合能力以促进人效提升；通过外部适度引进技术高精类人才和业务精英扩充人才队伍；通过开展合适的内部变革，优化公司的绩效考核、薪酬制度等激励体系，改善公司整体组织活力；逐步完善运营流程建设以提高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重要核心能力。

七、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公司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1）类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2023年度）及一期（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无类金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未参股类金融公司。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1	河南永达美基食品有限公司	912.5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持有美基食品 0.99% 的股权	生产：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咸味食品香精（浆（膏体）状、粉末）；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羊油、鸡油）；民办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等
2	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3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持有江苏鸿轩 1.01% 的股权	蛋制品研发、加工；生态农产品种植；无土栽培及生态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生态农业配套设施经营；农畜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蛋鸡养殖、销售；饲料生产技术研发及饲料销售；花卉苗木培育及经营；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及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	合计	1,542.57	-	-

发行人对外投资涉及的相关公司中河南永达美基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该投资总额为 1,542.5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账面价值为 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的情况。

(5)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9**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

(7) 发行人其他投资情况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992.3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政府补助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0.3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投资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软件开发等，宁波尚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联网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以及软件开发等，该两家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投资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以及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赢时胜除上述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1	赢时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技术推广服务等
2	深圳市赢时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等
3	长沙赢晓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互联网信息服务
4	匡衡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64.29%股份	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5	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63.64%股份	从事信息科技、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6	上海蒲艺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7	上海赢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从事网络、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等
8	筹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3.85%股份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9	链石（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筹远（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10	赢证（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	从事数字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1	深圳市赢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1%股份	数据库管理；信息传输、软件和网络的技术服务；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2	上海赢志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49%股份、控股子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3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2%股份	金融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咨询等
14	北京营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8.30%股份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等
15	深圳市图灵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2.89%股份	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等
16	达烁高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上述股权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三）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

1、2023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9,214.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3.61 万元，同比增长 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6.13 万元，同比下降 1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为 45.06%较 2022 年毛利率 52.21%下降 7.15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平均员工人数增长及薪酬上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营业成本	87,470.49	33.32%	65,607.96
其中：薪酬	84,389.13	37.30%	61,462.82
对应平均技术人员[注]	3,746	28.97%	2,905
平均薪酬	22.53	6.46%	21.16

注：平均技术人员=（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2023 年度由于平均员工人数上涨 28.97%以及平均薪酬上涨 6.46%，导致员工薪酬总体上涨 37.30%，从而使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2%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15.99%）。

(2) 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定制软件收入	87,369.37	54.88%	66.15%	81,227.21	59.17%	69.82%
服务费收入	71,844.97	45.12%	19.42%	56,042.89	40.83%	26.68%
合计	159,214.34	100%	45.06%	137,270.10	100%	52.21%

2023 年发行人服务费收入 71,84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12%，较 2022 年度占比提升了 4.29 个百分点。

综上，2023 年度全年平均员工人数增长及薪酬上涨致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同时随着低毛利服务费收入占比上升致高毛利定制软件产品收入占比下降，综合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下降。

2、2024 年 1-6 月经营情况

2024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2,724.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5.26 万元，同比增长 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79.38 万元，同比增长 18.14%。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亏损相对较大，二季度虽发行人已实现盈利，但盈利金额小于一季度的亏损金额。2024 年 1-6 月亏损情况较 2024 年 1-3 月已有所收窄，2024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4,198.89 万元，营业成本为 19,199.53 万元。由于营业成本相对为刚性支出，因此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相对较低是 2024 年 1-3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2024 年 1-3 月毛利率为 20.66%，而 2023 年全年综合毛利率为 45.06%，2024 年 1-3 月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3 年全年毛利率。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由于一季度为金融机构的软件系统及技术服务采购淡季，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1 年度	19,678.88	24,872.16	24,722.71	33,715.33
2022 年度	22,421.24	27,825.49	39,502.67	47,520.70
2023 年度	27,147.89	40,838.72	41,214.64	50,013.1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为发行人业务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低，通常情况下从第二季度开始营业收入上升。从全年角度来看，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均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收入分布存在季节性特征影响，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营业成本相对为刚性支出，使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4 年 1-3 月经营亏损相对较大。虽发行人 2024 年二季度已实现盈利，但盈利金额小于一季度亏损金额，故 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亏损具备合理性。

（二）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亏损情况在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前，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告的《赢时胜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5,555.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6,693.31万元。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公告的《赢时胜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了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79.86万元。

此外，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前，2023年7月6日、2023年10月19日及2023年11月6日，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相关内容，分别如下：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2023年7月6日）”

发行人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9.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13.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5.61%。发行人202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8.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5.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9.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0.38%。

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东方金信的投资公允价值增加而2022年度该公允价值未变动所致。2023年1-3月业绩下滑主要是营业成本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如果后续东方金信估值水平降低，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面临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与服务销售季节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风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亏损及同比下滑的风险。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9.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13.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5.61%。发行人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5.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93.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东方金信的投资公允价值增加而 2022 年度该公允价值未变动所致。如果后续东方金信估值水平降低，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面临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与服务销售季节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风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继续亏损及同比下滑。

（一）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2023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9.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1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5.61%。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9.8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3.54%。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东方金信的投资公允价值增加而 2022 年度该公允价值未变动所致。如果后续东方金信估值水平降低，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面临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与服务销售季节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风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继续亏损及同比下滑。”

此外，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季节与销售的季节性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三）产品与服务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目前我国金融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用户仍较集中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由于金融机构的软件系统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同时，由于软件企业员工工资性支出、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用及

固定资产摊销等成本比较稳定，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不能根据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判断全年的经营业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亏损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前已可以合理预计，在《募集说明书》中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三）经营业绩亏损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原因，公司 2024 年 1-6 月业绩亏损，但相比 2023 年 1-6 月亏损缩小。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受收入分布存在季节性特征影响，一季度亏损金额大于二季度盈利金额所致。从全年角度来看，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均实现盈利，因此随着收入季节性因素的逐步消除，预计 2024 年发行人的年度业绩较 1-6 月将得到改善。

公司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金融行业信息化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服务。随着金融行业业务、金融政策、金融科技的不断变化发展，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已向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等 4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专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的金融资产管理 and 资产托管细分市场及周边相关生态系统的延伸，拥有丰富的行业实际应用经验和众多的成功案例，公司在该领域的长期深耕细作和积累，树立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品牌优势，与众多金融机构形成了长期、稳定、健康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从行业需求来看，国家重视 IT 产业发展，从资金、项目上给予政策支持，也从知识产权、生态构建等方面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态势持续向好，软件业务收入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利润总额增势明显。2023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软件业利润总额 14,591 亿元，同比增长 13.6%（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数字化转型大势下，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作为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必

要支撑和推手，软件产业将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持续向好。

综上，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亏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基于下游金融机构客户的信创需求，针对资管 AMS 平台、托管 ACS 平台以及数据中台的技术底座平台、技术组件、交易引擎、工作流引擎、前端应用平台进行信创改造，从技术架构的层面切入，实现平滑的应用切换，兼容适配不同的国产架构的运行环境的同时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和稳定。本次各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对整体技术架构进行改造升级或重构，同时也将在数字化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创新开发，属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在信创领域的适配和应用。

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条件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业绩亏损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业绩亏损情况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自主可控战略意义提升，我国信创生态不断完善

科技自立自强是我国持续创新发展，参与全球竞争的基础和保障，我国在“十四五规划”中重点强调了科技自立自强在我国发展中的战略支撑作用。2022年，《求是》杂志多次发表“科技强国”相关文章，强调科技攻关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发展主线。软件和信息技术作为现代科技的重要组成，对科技自立自强至关重要。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产业在 2021 年实现产值约 94,994 亿元，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信创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不仅是各行各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抓手，同时已成为我国强化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的重要手段，是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基座。为了支持国内自主研发产品和技术落地应用，2006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在芯片、软件和电子器件领域，追赶国际技术和产业的迅速发展，通过持续创新，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研发一批战略核心产品”作为主要目标。近十年来，在以“核高基”重大专项为代表的发展方针引领下，通过应用牵引与产业培育，结合我国信创厂商的持续努力，国产软硬件产品综合能力不断提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在部分应用场景中实现了“可用”，正在向“好用”迈进，我国国产信创生态逐渐成型，并成为了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我国信创生态的核心建设者，以中国电子、中国电科和中科院等为代表的厂商持续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建立起以各自为中心的信创产业体系，为下游党政、金融、教育、电信、医疗等关键领域的信创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

2、政策支持及技术进步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数字化投入，信创落地加速

信创产业发展是我国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关键。为了支持国内自主研发产品和技术落地应用，我国在 2014 年启动了党政信创一期试点，并于 2020 年启动了金融信创一期试点。2014 年 9 月银保监会出台了“39 号文”，

重点强调银行业需要实现安全可控、自主创新，2015 年我国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战略，在“十四五”期间启动了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布局。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我国信创产业的相关技术实现探索到应用的突破，并从党政领域、金融领域不断延伸至教育、电信等下游产业。随着政务云替代试点的完成，金融信创的试点机构数量也从第一批试点的 47 家上升到了第二批的 114 家，进入快速推广阶段。

近年来，以软件为重点领域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持续发展，信创产业已经成为促进国内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自主和原始创新的重要抓手。随着全球 IT 技术向多元异构计算、开源方向发展，技术融合趋势明显并且不断迭代。由于新技术的发展，很多国内厂商在基础软硬件领域和应用软件领域层面实现从无到有，与国际水平差距逐渐缩小。金融行业作为关键基础设施行业之一，其自主性和安全性事关国计民生，是信创建设最为重要的细分市场之一。当前，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金融科技（Fintech），与金融产品、服务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我国金融机构逐年增加投入到国产基础软硬件、应用系统等转型升级等领域，推动信创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与创新实践。

2019 年起，我国信创相关政策密集推出，致力于实现科技自主自强，其战略地位明显提升。进入 2022 年，全国各省市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明确提出扩大信创产品市场规模，产业需求景气度逐步提升。在上述政策的引导下，金融领域信创速度加快，国内金融机构持续加大相关投入，通过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一步步实现全面信创。据天风证券预测，2025 年我国金融信创市场规模将达到 3,106 亿元，信创占比约为 51%，2021 年-2025 年 CAGR 约为 107%。

3、公司坚持以技术革新、服务创新为核心，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作为业内较为领先的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厂商，秉持“一切为了客户”的服务宗旨，积极构建以“技术引领、领域创新”为核心的创新业务解决方案，持续稳定和优化产品核心能力，不断为行业用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并确立了在资产管理和托管行业基础金融设施领域的重要核心产品和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

伴随着我国“创新、科技自立自强”顶层设计的不断深化，公司始终围绕国

家战略需求，积极建设全自主可控的核心前沿技术能力，持续加大在组织形式持续改进、传统产品的技术革新、创新产品的探索和能力增强、跨域服务能力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保障战略目标稳步推进。

公司客户涵盖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 400 多家金融机构。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外部投资和内部研发，扎实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微服务等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落地，在不断提升和夯实传统资产管理和托管产品及服务市场优势的同时，也已将业务场景进一步延伸至场外交易、非标资产、TA 资金清算、资管智能运营、托管智能服务等，助力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运营管理的技术服务稳定性和运行效率。

自 2021 年开始，公司陆续通过产品架构升级、技术服务输出的方式，开始在头部机构落地信创版本的资产管理相关软件，在信创改造升级、内部产品架构信创适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业务紧紧围绕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坚持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双向并行发展。随着金融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已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 4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专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以及“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均系围绕金融行业开展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与国产适配，是对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长期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的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2、加快核心产品信创适配，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步扩容，金融机构对数据处理和业务开发的需求都在不断升级，技术是产品迭代升级的关键，是推动金融行业数智化转型的重要引擎。信

创产业发展的核心在于通过应用拉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体系和全周期生态体系、解决核心技术关键环节受制于人的问题，对于金融信创而言亦是如此。

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深度参与信创建设。基于目标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采用全面国产化技术改造，以适配国产软硬件设备，支持国产芯片的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进行信创适配全栈改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对原有系统进行改造，在技术架构，耦合性、接口开放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满足客户高可用、高性能、低时延、灵活拓展、快速扩容等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满足客户的需求。

3、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深化金融科技领域布局，实现与客户共赢发展

公司主要业务紧紧围绕金融科技发展战略，以“传统产品+创新技术服务”为战略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建立起更为完善的基础性、前瞻性软件架构以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同时对于金融机构而言，通过数字化转型重塑自身的业务流程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贴近多种个性化需求场景的金融服务，从而能够获得更多的客户并提高客户的黏性。对于公司而言，从为金融机构提供各项业务系统到为提供中台数据与运营解决方案是基于下游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之后的合理业务延伸，也是公司推动自身金融科技战略规划的必要举措。公司将以技术中台作为重点突破方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95.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42,774.69	42,774.40
2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38,502.67	38,502.60
3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19,618.02	19,618.00
合计		100,895.38	100,895.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唐球先生与鄢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097,419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3%，唐球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5,107.508 万股，唐球、鄢建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09.74 万股，控股比例为 11.76%。

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视市场

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从而保证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95.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42,774.69	42,774.40
2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38,502.67	38,502.60
3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19,618.02	19,618.00
合计		100,895.38	100,895.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774.69 万元。项目基于金融客户推动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升级，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迫切需求，将结合公司现有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上的技术积累与资产管理行业深耕多年积累和沉淀的领域知识，将采用微服务架构和信创技术体系开发面向金融机构客户的运营及资产管理解决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估值核算系统、

资金管理系统、报表平台系统及运营风险管控系统。

2、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2,774.69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42,774.4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1	工程建设支出	29,189.40	68.24%	29,189.40
1.1	场地投入	10,689.40	24.99%	10,689.40
1.1.1	购房投入	10,398.40	24.31%	10,398.40
1.1.2	装修投入	291.00	0.68%	291.00
1.2	设备购置	18,500.00	43.25%	18,500.00
2	人员工资	12,348.00	28.87%	12,348.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237.29	2.89%	1,237.00
合计		42,774.69	100.00%	42,774.40

注：投资总额不包括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该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场地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入包括办公室、机房，场地投入总面积 1,940 平方米。购置单价参考北京当地市场价格，装修单价根据公司历史装修单价、北京当地办公楼装修单价预估。

序号	投资项目	建筑面积 (m²)	购置单价 (万元/m²)	装修单价 (万元/m²)	投资总额 (万元)
1	办公室	1,600.00	5.36	0.15	8,816.00
2	机房	340.00	5.36	0.15	1,873.40
合计		1,940.00			10,689.4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总投资 18,500.00 万元，设备购置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本项目开发及实施所需配套设施要求予以测算，设备单价参考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历史采购价格等信息进行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平均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1	办公设备	871.00	3.00	2,613.00
2	开发设备	928.00	13.02	12,087.00
3	办公软件	2,618.00	0.59	1,536.10
4	开发软件	1,837.00	1.23	2,263.90
合计		6,254.00		18,500.00

(3) 人员工资

本项目需新增研发人员 315 人，本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测算中，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参考公司同岗位的历史平均水平及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岗位的对外招聘薪酬情况进行估算。考虑到项目建设期内人员招聘进度，第一年新增人员 126 人，人员工资投入 3,528 万元，第二年新增人员 189 人，人员工资投入 8,82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期间，累计需要垫支的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预估，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金额为 1,237.29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2.89%。

3、项目主体、实施进度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赢时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及安装								
员工招聘及培训								
产品开发								

4、项目的必要性

(1) 抓住资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改革，资管新规、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科创板设立、开展沪伦通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我国大资管行业的新格局逐步成型。以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保险资管为代表的细分子行业稳健成长，成为拉动大资管行业规模增长的主力军。据《中国资产管理市场 2021》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33.7 万亿元，相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0.77%。未来伴随监管层和技术层的持续催化，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将进一步扩容，光大银行和 BCG 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资管规模将以 12%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将达到 210 万亿元。

从变革角度来看，资管新规的发布改变了部分资管机构原有的业务模式，为适应破兑付、去通道的新模式，资管机构原有的估值、核算等资管系统则需要进行相应改造。低费率趋势下，资管机构或将通过扩大资管规模和提高运营效率来推动资管业务收入的增长。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和加大 IT 领域投入是资管机构提升运行效率的关键。对比海外资管龙头企业，我国资管行业的 IT 投入占收入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相应的 IT 投入力度有望持续加强。

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和逐步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以把握资管机构数智化升级和信创应用的重要机遇，通过信创适配，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公司核心技术，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2) 加快核心产品信创适配，满足客户需求

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步扩容，金融机构对数据处理和业务开发的需求都在不断升级，技术是产品迭代升级的关键，是推动金融行业数智化转型的重要引擎。信创产业发展的核心在于通过应用拉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体系和全周期生态体系、解决核心技术关键环节受制于人的问题，对于金融信创而言亦是如此。

作为 AMS 系统核心模块之一，公司打造了以自动化估值为代表的“赢稳”和“赢时”系列解决方案，通过全自动化处理流程、风控前置化预警以及运营流程有序化管控，提高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可靠性，截至 2021 年底，上述

方案已助力 30 多家客户实现估值流程自动化。

作为我国较为领先的金融科技领域企业，公司将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深度参与信创建设。基于目标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采用全面国产化技术改造，以适配国产软硬件设备，支持鲲鹏、海光等国产芯片的服务器。以 springboot 开发的微服务应用支持东方通、宝兰德等国产中间件，向上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同时通过实现 JPA 规范适配 tdsq1、gaussdb、oceanbase、达梦等国产数据库。对公司的 AMS 系统进行信创适配全栈改造，满足客户需求。

(3) 巩固公司产品优势，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

资产管理系统是资管机构进行投资交易、登记过户、估值核算等运营管理的核心系统。在资产管理费率持续降低的背景下，资管行业同时面临海量业务数据、高并发交易、个性化需求、安全可靠等需求，资管机构更需要借助更加智能化、自动化、定制化，更加安全的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推动其业务收入的增长。

本项目将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对原有系统进行改造，在技术架构，耦合性、接口开放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满足客户高可用、高性能、低时延、灵活拓展、快速扩容等要求。将公司资管 AMS 系统应用于资管机构客服、风控、支付、和清算等各个方面，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从而实现降低客户的交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资管 AMS 系统的竞争力和交付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5、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相关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拟在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购置办公楼进行。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备案编号	颁发机构
立项备案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427 号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

建设项目，因此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1）项目建设及经营计划

按照总体建设规划，“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产品售价以公司历史定价为基础根据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情况进行预测，结合客户数量拓展预测，项目达产年形成销售收入 28,425 万元。具体销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个、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估值核算系统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13	40	60	65
2	单价（不含税）	600	500	400	330
3	收入	7,800	20,000	24,000	21,45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53	113	113
2	单价（不含税）	-	50	45	40
3	收入	-	650	2,650	5,350
二	资金管理系统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5	15	25	30
2	单价（不含税）	10	10	10	8
3	收入	50	150	250	24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20	45	45
2	单价（不含税）	-	1	1	1
3	收入	-	5	20	45
三	报表平台系统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10	30	40	50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2	单价（不含税）	20	20	20	18
3	收入	200	600	800	90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40	80	80
2	单价（不含税）	-	2	2	2
3	收入		20	80	160
四	运营风险管控系统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5	15	20	30
2	单价（不含税）	10	10	10	8
3	收入	50	150	200	24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20	40	40
2	单价（不含税）	-	1	1	1
3	收入		5	20	40
	合计	8,100	21,580	28,020	28,425

(3)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

成本费用中涉及人员投入根据项目进度预计进行规划，人员工资参考公司同岗位的历史平均水平及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岗位的对外招聘薪酬情况进行估算。

①营业成本包括定制软件开发与销售成本、运维成本，由项目实施人员及运维人员工资构成。

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实施人员	20	1,740	4,640	5,800	5,800
2	运维人员	20	480	1,880	2,800	2,800
小计		-	2,220.00	6,520.00	8,600.00	8,600.00

②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折旧及摊销、其他管理费用。其中折旧与摊销为

应归集于费用的部分，包括房屋建筑物折旧、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直线折旧法分 37 年折旧，残值率 5%；电子设备按直线折旧法分 3 年折旧，残值率 5%，其他设备按直线折旧法分 5 年折旧，残值率 5%。软件按 7 年摊销，摊销率 14%。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其他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占比预估。

项目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管理人员	40	320	720	1,120	1,120

项目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房屋建筑物折旧额	38	252	252	252
设备折旧额	412	3,708	4,119	3,708
无形资产摊销额	48	480	480	480
折旧摊销总计	498	4,440	4,852	4,440

③研发费用为软件开发、测试等研发人员工资。

项目研发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研发人员	28	8,008	13,300	13,300	13,300

④销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其他销售费用，其他销售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其他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平均占比预估。

项目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销售人员	25	75	125	200	200

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1	营业成本	2,220	6,520	8,600	8,600
2	管理费用	925	5,445	6,341	5,935
2.1	折旧及摊销费用	498	4,440	4,852	4,440
2.2	人员工资	320	720	1,120	1,120
2.3	其他管理费用	107	285	370	375
3	销售费用	173	387	540	545
3.1	人员工资	75	125	200	200
3.2	其他销售费用	98	262	340	345
4	研发费用	8,008	13,300	13,300	13,300
5	总成本费用	11,326	25,651	28,781	28,380

(4) 预期效益

本项目测算期为 96 个月（含建设期），测算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为 24,978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610 万元。

(二)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502.67 万元。项目基于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目标下的托管业务系统升级与重构以及系统云化改造的迫切需求，依托公司现有云原生的微服务框架，恒和大数据平台等新基建技术，进行国内各银行的私有云适配性建设及基于云原生的云化改造，同时通过对于操作与管理型系统的适当分离，构筑面向未来的系统集群，助力金融业实现高质量数字化转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一代资产托管系统、托管营运一体化平台、文件交换传输平台和多级托管系统

2、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8,502.67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38,502.6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1	工程建设支出	27,672.10	71.87%	27,672.10
1.1	场地投入	9,422.10	24.47%	9,422.10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1.1.1	购房投入	9,165.60	23.81%	9,165.60
1.1.2	装修投入	256.50	0.67%	256.50
1.2	设备购置	18,250.00	47.40%	18,250.00
2	人员工资	9,464.00	24.58%	9,464.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66.57	3.55%	1,366.50
合计		38,502.67	100.00%	38,502.60

注：投资总额不包括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该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场地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入包括办公室、机房，场地投入总面积 1,710 平方米。购置单价参考北京当地市场价格，装修单价根据公司历史装修单价、北京当地办公楼装修单价预估。

序号	投资项目	面积（㎡）	购置单价 （万元/㎡）	装修单价 （万元/㎡）	投资总额 （万元）
1	办公室	1,370.00	5.36	0.15	7,548.70
2	机房	340.00	5.36	0.15	1,873.40
合计		1,710.00			9,422.1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总投资 18,250.00 万元，设备购置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本项目开发及实施所需配套设施要求予以测算，设备单价参考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历史采购价格等信息进行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平均单价 （万元/台、套）	金额 （万元）
1	办公设备	735.00	3.00	2,205.00
2	开发设备	929.00	13.45	12,495.00
3	办公软件	2,346.00	0.60	1,408.27
4	开发软件	1,594.00	1.34	2,141.73
合计		5,604.00		18,250.00

（3）人员工资

本项目需新增研发人员 260 人，本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测算中，研发人员薪

资水平参考公司同岗位的历史平均水平及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岗位的对外招聘薪酬情况进行估算。考虑到项目建设期内人员招聘进度，第一年新增人员 104 人，人员工资投入 2,704 万元，第二年新增人员 156 人，工资投入 6,760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期间，累计需要垫支的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预估，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金额为 1,366.57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3.55%。

3、项目主体、实施进度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赢时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及安装								
员工招聘及培训								
产品开发								

4、项目的必要性

（1）跟进国产自主化建设，深化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信创产业将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信息技术底层基础设施的安全问题，逐步建立我国自主的 IT 底层架构和标准。因此，形成自有、开放的 IT 生态是当前金融行业的发展重心。金融信创产品具有安全要求高、产品服务复杂、生命周期全覆盖、监管要求高等特点。2022 年 2 月，中国银联正式发布《中国银联金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能力评估指引（试行）》，规定了

基于全栈信创基础环境的金融信创产品能力评估要求，并对金融信创产品把关、强化关键技术提供方资质能力审核、前瞻性、可扩展性、稳定性等方面给予在技术应用适配测试和安全评估指导，确保技术路径与需求高度匹配。

公司将参考上述指引中的评估方法，联合核心信创产业各领域国产服务商，为底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为上层应用自主研发奠定基础，及时响应金融行业客户对业务的突破性需求，逐步实现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到中间件、业务系统的软硬件一体化自主可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持续深化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2）资产托管行业对托管系统提出更高要求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资产托管的核心是为客户提供快速、准确、安全、高效的会计、估值、结算、监督、信批等服务。从进入壁垒来看，资产托管属于信息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运营管理和风险合规的角度来看资产托管对于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和运营效率具有非常高的要求。作为新技术、新能力承载的托管服务系统平台是托管业务开展的基石，平台化、自动化、流程化、集约化和智能化是新一代托管系统的要求，也是金融机构资产托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一般来说，需要托管的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QFII、社保、保险、信托、银行理财等诸多金融产品。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持续发展与创新，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第三方支付等领域也引入了托管机制，资产托管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体系及托管系统。为了业务持续发展和应对市场竞争，我国金融机构围绕资产托管推出了众多增值服务，在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和投资监督五大类基本服务之外，还推出了托管增值服务，为托管客户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投资资金清算、投资业绩评估、资管外包等创新服务，这也对资产托管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结合资产托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托管机构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性能、稳定性、灵活性、拓展性，帮助客户建立拓展性强、敏捷灵活、易于维护的资产托管平台。

（3）贯彻对外开放方针，助力多级证券登记托管改革

在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背景下，随着资管新规、IPO 注册制改革等一系列代表性监管举措的逐步落地，我国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 11 条最新的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更大程度、更大便利地欢迎外资参与中国金融市场。在资管新规稳步落地与中国市场发展潜力的双重吸引下，全球顶尖资产管理公司纷纷加码中国，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市场，包括设立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控股与独资公募基金，以及合资银行理财子公司等。

2020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要求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引入强制托管机制，并实施多级托管模式。2022 年人民银行、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中提到要：探索建立健全兼容多级托管的包容性制度安排，国内托管银行业多级证券结算改革开始逐步推进。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结合托管银行作为核心参与者的多级托管体系，在国际规则的基础上打造新一代多级托管系统平台，从而满足托管机构证券借贷、现金管理等资产层面的创新服务需求，同时吸引外资投资机构。长期来看，本项目将应用到托管银行的增值服务体系构建过程中，协助传统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线或托管产品部摆脱中后台定位，充分发挥其全方位资产负债综合化管理功能，助力国内托管机构成为与全球托管银行功能和定位一致的独立第三方托管银行。

5、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相关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拟在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购置办公楼进行。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备案编号	颁发机构
立项备案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428 号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1) 项目建设及经营计划

按照项目建设规划，“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

(2)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产品售价以公司历史定价为基础根据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情况进行预测，结合客户数量拓展预测，项目达产年形成销售收入 24,275 万元。具体销售收入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个、万元/个、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赢时胜新一代资产托管系统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2	6	7	8
2	单价（不含税）	3,000	3,000	2,350	1,800
3	收入	6,000	18,000	16,450	14,40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8	15	15
2	单价（不含税）	-	500	500	400
3	收入		1,000	4,000	7,500
二	托管营运一体化平台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2	5	7	8
2	单价（不含税）	500	450	300	150
3	收入	1,000	2,250	2,100	1,20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7	14	14
2	单价（不含税）	-	45	30	20
3	收入		90	315	525
三	文件交换传输平台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4	7	8	8
2	单价（不含税）	50	30	20	20
3	收入	200	210	160	160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11	19	21
2	单价（不含税）	-	8	5	5
3	收入		32	120	160
四	赢时胜多级托管系统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2	3	3	3
2	单价（不含税）	125	70	40	40
3	收入	250	210	120	12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5	8	8
2	单价（不含税）	-	30	20	20
3	收入		60	150	210
	合计	7,450	21,852	23,415	24,275

(3)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

成本费用中涉及人员投入根据项目进度预计进行规划，人员工资参考公司同岗位的历史平均水平及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岗位的对外招聘薪酬情况进行估算。

①营业成本包括定制软件开发与销售成本、运维成本，由项目实施人员及运维人员工资构成。

项目营业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实施人员	20	1,500	4,000	5,000	5,000
2	运维人员	20	600	1,950	2,700	2,700

②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折旧及摊销、其他管理费用。其中折旧与摊销为应归集于费用的部分，包括房屋建筑物折旧、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直线折旧法分37年折旧，残值率5%；电子设备按直线折旧法分3年折旧，残值率5%，其他设备按直线折旧法分5年折旧，残值率5%。软件按7年摊销，

摊销率 14%。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其他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占比预估。

项目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管理人员	40	200	480	680	680

项目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房屋建筑物折旧额	33	222	222	222
设备折旧额	412	3,708	4,119	3,708
无形资产摊销额	45	449	449	449
折旧摊销总计	490	4,378	4,790	4,378

③研发费用为软件开发、测试等研发人员工资。

项目研发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研发人员	26	6,604	10,660	10,660	10,660

④销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其他销售费用，其他销售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其他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平均占比预估。

项目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销售人员	25	75	125	200	200

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1	营业成本	2,100	5,950	7,700	7,700
2	管理费用	788	5,147	5,779	5,379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2.1	折旧及摊销费用	490	4,378	4,790	4,378
2.2	人员工资	200	480	680	680
2.3	其他管理费用	98	288	309	320
3	销售费用	165	390	484	494
3.1	人员工资	75	125	200	200
3.2	其他销售费用	90	265	284	294
4	研发费用	6,604	10,660	10,660	10,660
5	总成本费用	9,658	22,147	24,623	24,233

(4) 预期效益

本项目测算期为 96 个月（含建设期），测算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为 21,762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812 万元。

(三)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618.02 万元。项目基于公司“大中台运营服务体系”和“大中台数据能力体系”的双中台战略的落地实践和积累，参考公司战略规划，以持续完善和丰富创新产品类目为目标，依托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实践与积累，建设符合信创要求的委外资产数据管理平台、新一代风控绩效系统、运营管理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持续赋能机构用户，推动机构用户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2、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9,618.02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 19,618.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1	工程建设支出	14,484.50	73.83%	14,484.50
1.1	场地投入	5,234.50	26.68%	5,234.50
1.1.1	购房投入	5,092.00	25.96%	5,092.00
1.1.2	装修投入	142.50	0.73%	142.50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
1.2	设备购置	9,250.00	47.15%	9,250.00
2	人员工资	4,585.00	23.37%	4,585.00
3	铺底流动资金	548.52	2.80%	548.50
合计		19,618.02	100.00%	19,618.00

注：投资总额不包括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该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场地投入

本项目场地投入包括办公室、机房，场地投入总面积 950 平方米。购置单价参考北京当地市场价格，装修单价根据公司历史装修单价、北京当地办公楼装修单价预估。

序号	投资项目	面积（m²）	购置单价（万元/m²）	装修单价（万元/m²）	投资总额（万元）
1	办公室	650.00	5.36	0.15	3,581.50
2	机房	300.00	5.36	0.15	1,653.00
合计		950.00			5,234.5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购置总投资 9,250.00 万元，设备购置种类及数量系公司根据本项目开发及实施所需配套设施要求予以测算，设备单价参考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历史采购价格等信息进行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办公设备	317.00	3.00	951.00
2	开发设备	511.00	12.62	6,449.00
3	办公软件	1,114.00	0.65	728.79
4	开发软件	620.00	1.81	1,121.21
合计		2,562.00		9,250.00

（3）人员工资

本项目需新增研发人员 131 人，本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测算中，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参考公司同岗位的历史平均水平及同地区同行业同类型岗位的对外招聘薪酬情况进行估算。考虑到项目建设期内人员招聘进度，第一年新增人员 52 人，

人员工资投入 1,310 万元，第二年新增人员 79 人，人员工资投入 3,275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实施期间，累计需要垫支的流动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预估，铺底流动资金的估算金额为 548.52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2.80%。

3、项目主体、实施进度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赢时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及安装								
员工招聘及培训								
产品开发								

4、项目的必要性

(1) 专业及技术能力输出，助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等对银行自主可控、数据、技术发展、业务发展均作了明确指示，需要金融机构稳步推进数字化进程。随着金融行业业务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数字化转型的持续发展，如何自身的核心资源与用户进行链接，进而解决信息共享、数据孤岛等问题，为其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金融服务是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般而言，中台是指致力于为前台服务的平台。中台可以将企业的核心能力沉淀和聚集起来，前台应用可以中台为支撑，向轻量化、敏捷化转变。中台可以

打破应用系统的壁垒，从企业全局梳理和规划业务流程，重构组织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建设强有力的中台可将沉淀的数据资产转换为生产力，并通过数据智能推动商业模式创新，逐步实现数智化升级。

近年来，公司通过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大中台运营服务能力体系”和“大中台数据能力”的专项建设，逐渐将内部各产品、应用能力所依赖的技术和数据结构统一，并实现了传统产品的技术革新、创新产品的探索。

本次项目将延续公司全面自主可控的核心前沿技术能力建设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强化公司中台运营服务能力，并从技术、业务和数据三个层次将公司底层技术资源和能力进行整合，助力客户实现产品研发端和业务场景端的融合，逐步构建端到端的行业服务能力，助力其数字化转型。

（2）项目是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落实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主要业务紧紧围绕金融科技发展战略，以“传统产品+创新技术服务”为战略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建立起更为完善的基础性、前瞻性软件架构以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和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一方面，金融科技数据及运营中台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公司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上的储备，在持续的开发和服务中公司的核心技术积累将进一步提升，显著增强公司在金融科技上的优势地位。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中台产品可以为金融机构进行内部应用开发和数据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将金融科技转化为强大的实际生产力，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另一方面，金融科技企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人才的竞争、技术的竞争。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积极改善科研环境，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扩大科研人才队伍，培养公司人才梯队，增强公司人才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3）深化金融科技领域布局，实现与客户共赢发展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通过数字化转型重塑自身的业务流程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贴近多种个性化需求场景的金融服务，从而能够获得更多的客户并提高客户的黏性。对于公司而言，从为金融机构提供各项业务系统到为提供中台数据与运营

解决方案是基于下游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之后的合理业务延伸，也是公司推动自身金融科技战略规划的必要举措。公司将以技术中台作为重点突破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5、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相关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拟在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购置办公楼进行。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资格文件	备案编号	颁发机构
立项备案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2）0429 号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1）项目建设及经营计划

按照总体建设规划，“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

（2）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产品售价以公司历史定价为基础根据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情况进行预测，结合客户数量拓展预测，项目达产年形成销售收入 10,844 万元。具体销售收入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个、万元/个、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运营管理基础平台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3	6	8	10
2	单价（不含税）	300	300	230	170
3	收入	900	1,800	1,840	1,70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6	14	24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2	单价（不含税）	-	30	25	20
3	收入		90	270	470
二	产品生命周期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2	2	3	3
2	单价（不含税）	250	250	200	200
3	收入	500	500	600	60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2	5	8
2	单价（不含税）	-	25	23	23
3	收入		50	100	169
三	委外资产数据管理平台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1	2	3	4
2	单价（不含税）	450	450	360	250
3	收入	450	900	1,080	1,00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2	3	5
2	单价（不含税）	-	45	40	25
3	收入		45	135	255
四	风险绩效				
(一)	开发收入				
1	客户数量	3	10	12	12
2	单价（不含税）	500	500	450	450
3	收入	1,500	5,000	5,400	5,400
(二)	运维收入				
1	客户数量	-	10	22	22
2	单价（不含税）	-	50	50	50
3	收入		150	650	1,250
	合计	3,350	8,535	10,075	10,844

(3)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

①营业成本包括定制软件开发与销售成本、运维成本，由项目实施人员及运维人员工资构成。

项目营业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实施人员	20	750	2,000	2,500	2,500
2	运维人员	20	150	550	800	800

②管理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折旧及摊销、其他管理费用。其中折旧与摊销为应归集于费用的部分，包括房屋建筑物折旧、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直线折旧法分37年折旧，残值率5%；电子设备按直线折旧法分3年折旧，残值率5%，其他设备按直线折旧法分5年折旧，残值率5%。软件按7年摊销，摊销率14%。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其他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占比预估。

项目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管理人员	40	120	280	400	400

项目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房屋建筑物折旧额	19	123	123	123
设备折旧额	207	1,866	2,074	1,866
无形资产摊销额	23	234	234	234
折旧摊销总计	249	2,224	2,431	2,224

③研发费用为软件开发、测试等研发人员工资。

项目研发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研发人员	25	2,685	4,650	4,650	4,650

④销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其他销售费用，其他销售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其他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平均占比预估。

项目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岗位	年均工资 (万元/人)	人员工资（万元）			
			T+12	T+24	T+36	T+48
1	销售人员	25	50	100	125	125

项目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1	营业成本	900	2,550	3,300	3,300
2	管理费用	413	2,616	2,964	2,767
2.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9	2,224	2,431	2,224
2.2	人员工资	120	280	400	400
2.3	其他管理费用	44	113	133	143
3	销售费用	91	204	247	257
3.1	人员工资	50	100	125	125
3.2	其他销售费用	41	104	122	132
4	研发费用	2,685	4,650	4,650	4,650
5	总成本费用	4,089	10,020	11,161	10,973

（4）预期效益

本项目测算期为 96 个月(含建设期)，测算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为 9,52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329 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1、毛利率

（1）各募投项目毛利率

本次各募投项目达产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产年（T+48）毛利率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69.74%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68.28%

项目名称	达产年（T+48）毛利率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69.57%
平均	69.20%

（2）公司历史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定制软件开发及销售毛利率	82.35%	74.31%	69.82%
平均	75.49%		
技术服务毛利率	50.61%	36.43%	26.58%
平均	37.87%		
综合毛利率测算[注]	66.09%		

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测算的运维收入占比（25%）及软件业务占比（75%）测算综合毛利率。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及其面向领域和客户与公司当前业务基本一致，但经信创体系改造后其架构和产品性能将进行进一步的适配和调整，部分模块还需进行重构，与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综合来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平均毛利率为 69.20%，略高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毛利率 66.0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最近三年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除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运维业务（最近三年运维业务收入占技术服务总收入平均比例为 40%，2022 年占比为 21%），还包括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流程及技术外包业务，如 2022 年某大型银行技术外包业务毛利率仅有 19.51%；而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技术服务业务仅包括运维业务，不包括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流程及技术外包业务。总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3）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项目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银之杰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0.84%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36.54%
金证股份	券商资产负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87.02%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85.48%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	76.66%
	金融云平台项目	38.8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平均值		62.56%

注 1：金证股份各募投项目毛利率系其测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注 2：其他未列示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系未披露项目毛利率情况。

一般而言，不同募投项目因投产产品类型不同，各项目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金证股份的“券商资产负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所面向客户和应用领域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相似，但软件产品包含的子系统及软件适配情况存在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金证股份可比项目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面向客户	子系统	软件适配
发行人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管、社会基金、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和机构投资者	估值核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报表平台系统及运营风险管控系统	适配国产的服务器（包括 CPU 芯片）、操作系统、云平台、数据库以及中间件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新一代资产托管系统、托管营运一体化平台、文件交换传输平台和多级托管系统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委外资产数据管理平台、新一代风控绩效系统、运营管理平台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金证股份	券商资产负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证券公司	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报表管理、数据集市	不包含国产化适配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融资融券系统、股票期权系统、OTC 交易系统、做市商系统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投顾等	投研中心、投资管理、风控中心、交易中心、运营中心、监控中心、投资策略	

上述同行业公司金证股份的 3 个项目毛利率水平在 76%至 88%之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低于其毛利率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预期效益毛利率水平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2、净利率

（1）各募投项目净利率

本次各募投项目达产年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产年（T+48）净利率
------	--------------

项目名称	达产年（T+48）净利率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6.80%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5.43%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5.44%
平均	5.89%

（2）公司历史净利率

年份	综合净利率	扣非后净利率
2022 年	4.48%	4.45%
2021 年	25.52%	5.13%
2020 年	1.66%	-3.31%
平均值	10.55%	2.09%

2020 年公司由于类金融业务出现风险，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类金融业务坏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影响后的公司历史扣非净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净利率
2022 年	6.18%
2021 年	7.49%
2020 年	16.03%
平均值	9.90%

综上，各募投项目达产年平均净利率为 5.89%，低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扣非及扣除类金融业务坏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影响后平均净利率(9.90%)，同时略低于最近一年扣非及扣除类金融业务坏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影响后净利率（6.18%）。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水平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净利率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净利率
银之杰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18.48%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11.69%
金证股份	券商资产负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26.34%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35.45%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23.12%
	金融云平台项目	18.1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净利率
平均值		22.20%

注：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金证股份项目净利率=项目期年均净利润/年均营业收入*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所规划的募投项目平均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平均净利率。同行业公司金证股份的“券商资产负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所面向客户和应用领域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相似，但软件产品包含的子系统及软件适配情况存在不同，上述 3 个项目净利率水平在 23.12%至 35.45%之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净利率低于其净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金证股份募投项目产品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低于金证股份募投项目毛利率；二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间费用率水平高于金证股份上述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综合来看，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不同导致对应的净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本次各募投项目与金证股份项目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期间费用率
发行人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69.59%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68.11%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70.76%
金证股份	券商资产负债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63.66%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51.44%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53.57%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净利率水平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购买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单独购买土地的情况，涉及购买房产。房屋拟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购买主体	房屋地点	房屋购买进展
1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达美中心	与出售方对接购房事宜阶段
2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3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司主要对外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购买房产主要为扩大公司研发及办公场所，满足新增技术人员的研发及办公场地需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购置相关设备及软件系统工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专业高效、科学合理的软硬件设施，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助力公司业绩增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结合行业需求，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参考交通等条件计划在上述区域选择购置房屋实施本项目。目前，公司已在房产交易市场进行询价，市场上符合公司开展上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房产来源较为充裕，公司已具有较为明确的购房意向，正积极与出售方对接购房事宜，由于签署购房合同时对方一般要求在限期内支付全部款项，目前公司暂未与出售方签署相关购房意向协议。本项目的实施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公司所在地可供出售的办公场所充足，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确定办公场所的购置时间。如公司未能如期购置实施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公司将先行采取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本项目，并尽快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因此，未取得相关房屋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购买的房屋仅限于自用，不存在员工宿舍、员工集资房等房地产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发行人未持有自行开发建设形成住宅和商业地产，外购的商业地产主要为满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场地需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开展或变相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基于下游金融机构客户的信创需求，针对资管 AMS 平台、托管 ACS 平台以及数据中台的技术底座平台、技术组件、交易引擎、工作流引擎、前端应用平台进行信创改造，从技术架构的层面切入，实现平滑的应用切换，兼容适配不同的国产架构的运行环境的同时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和稳定。本次各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对整体技术架构进行改造升级或重构，同时也将在数字化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创新开发，属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在信创领域的适配和应用。

（七）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

1、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在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两个细分市场领域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公司始终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积极建设全自主可控的核心前沿技术能力，持续加大在组织形式持续改进、传统产品的技术革新、创新产品的探索和能力增强、跨域服务能力拓展等方面的投入，保障战略目标稳步推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属于对现有业务在信创领域的适配和应用。

项目	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	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	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基于下游金融机构客户的信创需求，针对资管 AMS 平台、托管 ACS 平台以及数据中台的技术底座平台、技术组件、交易引擎、工作流引擎、前端应用平台进行信创改造，从技术架构的层面切入，实现平滑的应用切换，兼容适配不同的国产架构的运行环境的同时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和稳定。本次各募投项目一方面将对整体技术架构进行改造升级或重构，同时也在数字化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创新开发，属于发行人现有业务在信创领域的适配和应用。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八）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赢时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以及“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均系围绕金融行业开展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与国产适配，是对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长期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的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紧紧围绕金融科技发展战略，以“全资产、全业务、全数据、全行业”为战略目标，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行业研究、分析、投资、交易、风控、监督、清算、核算估值、绩效评估、存托管、数据整合等业务环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是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落实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较完备的人才队伍，有能力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披露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及“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建设，并非用于研发投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启动信创产业，是为了确保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确保承载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之上的整个科技和产业实现自立自强，最终确保整个经济社会的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重要法规，并发布了“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等一系列政策，明确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信创等领域的发展，有望带动政府、金融机构在信创、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促进行业规模的扩张。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和鼓励，具备政策可行性。

（二）我国金融 IT 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1 世纪以来，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渗透到各个行业。对于我国金融行业而言，上述创新科技已逐步实现了从金融机构后台应用向前、中后台和金融服务的全环节渗透，带动着我国金融行业从核心交易系统、信贷系统到大数据征信、智能投顾等方面的创新与发展。

总体而言，金融科技正在重塑传统金融行业的获客方式和效率管理模式，帮助我国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因此，近年来主要金融机构向金融科技资金倾斜力度、资源及人才支持正在不断加大。

与此同时，在资本市场改革等因素驱动下，我国股票交易量和资产管理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我国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公募基金公司数量保持稳中上升的趋势。随着金融行业信息服务业务种类日益丰富，大小金融机构都在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IT 领域的投入持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5,754.5 亿元。以证券 IT 为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证券行业的信息技术投入金额 303.55 亿元，同比增长 26.51%。

我国金融信创按照“先试点、后全面”的技术推广路线，已经完成了两期试点，试点范围由大型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向中小型金融机构渗透，进入全面推广阶段。未来，我国金融机构还将持续增加金融科技投入，加快国产基础软硬件、应用系统等转型升级，市场潜力巨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三）深厚技术积累及自主创新能力为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作为国内资管和托管系统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紧随金融行业的发展，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服务。随着金融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已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 4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专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自 2021 年开始，公司陆续通过产品架构升级、技术服务输出的方式，开始在头部机构落地信创版本的资产管理相关软件，在信创改造升级、内部产品架构信创适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此外，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从业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行业专业知识及规则，熟悉金融行业业务的整体工作流程和职能划分，掌握不同客户化环境开展业务的个性化需求，能够高效开发业务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人才内部培养和技术骨干引进，深度挖掘员工发展潜力，长期培养金融、数学、IT 等复合型高素质人才，维护技术研发团队稳定性且有效保证行业经验的延续和积累。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有关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及“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建设，无收购资产的相关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做出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深化，加强对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储备，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75,107.5080** 万股，唐球先生与鄢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097,419**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33%**，唐球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5,107.5080 万股，唐球、鄢建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09.7419 万股，控股比例为 11.76%。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从而保证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存在无法与总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的风险。但是，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而随着项目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将会显著增加公司的运营和财务风险，因此，采用股权融资是目前较为适宜的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更为安全，增强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债权融资的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展开，公司的业务量将日益增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公司会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补充，因此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一定会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为了规范金融机构业务，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伴随着监管政策的持续落地，金融机构开始积极在销售、产品、投研、风控等方面谋求变化，加大在主动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服务能力，丰富业务和产品的种类，在适应监管政策新要求的同时，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金融机构在信息化架构和规划方面先行，加强系统建设和优化改造，特别是引入新兴金融科技手段，夯实内部管理能力和对外服务能力，以科技助力和赋能业务转型。未来几年，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出现紧缩或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都可能会减少或推迟各地金融信息化的建设，会对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金融软件和信息化市场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已颇具规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的成熟和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金融软件和信息化市场行业领域，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推广、销售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或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产品与服务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目前我国金融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用户仍较集中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由于金融机构的软件系统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同时，由于软件企业员工工资性支出、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用及固定资产摊销等成本比较稳定，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不能根据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判断全年的经营业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四）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稳健，业绩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战略转型发展，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激励机制，引进、培养和留住技术及管理人才，切实提升公司产品开发效率、软件研发能力、项目管理水平和团队管理水平都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特别是在战略转型过程中如不能有效地进行整合和控制，可能就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和积累，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研发模式和服务体系，取得了显著的竞争优势。但行业内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公司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了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在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更新知识与技术储备，进行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将无法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存在被新技术逐渐替代的风险。

（六）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资源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的第一生产力，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表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对行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

施，但未来公司是否能保持现有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術和管理人才，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流失风险。

（七）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53.19 万元、89,798.61 万元、**93,846.14 万元**及 **108,837.63 万元**，占对应时点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7%、62.57%、**63.31%**及 **77.30%**，占比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数额将进一步增加，假如存在应收账款延期收到或者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八）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9.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1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5.61%。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63.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6.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5%**。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479.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4%**。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东方金信的投资公允价值增加而 2022 年度该公允价值未变动所致。如果后续东方金信估值水平降低，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还面临政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产品与服务销售季节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良好应对上述风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继续亏损及同比下滑。

（九）战略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面对金融科技的发展机遇，公司依托长久以来积累的人才积累、金融行业服务经验和客户基础，积极布局金融科技生态圈，推动公司金融科技的战略发展，

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目前部分金融科技技术的商业应用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和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部分战略投资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991.00 万元、36.17 万元、**1,337.48 万元**和 **64.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79.38 万元、6,149.97 万元、**6,763.61 万元**和 **-5,415.26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3.30 万元、1,066.79 万元、**10,182.75 万元**及 **-24,168.88 万元**。公司日常业务拓展及项目推进均需要一定资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会造成公司短期的资金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业务开展和应收账款回款未达预期，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二）存货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3,227.42 万元、6,351.84 万元、**6,557.95 万元**和 **9,08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4.43%、**4.42%**和 **6.45%**；存货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为 16.80、13.70、**13.55**和 **9.42**，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未来如果公司存货持续快速增长，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将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现金流量，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而本次发行仍受到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基本面因素影响，同时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含），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95.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及“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建设。但若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存在筹资不足的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资管 AMS 平台信创项目”、“托管 ACS 平台信创项目”以及“金融科技中台创新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和市场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论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客户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销售数量受限于客户的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若客户对信创投入等预算降低，投资进度放缓，降低采购数量或采购频率，将可能导致实际销售数量低于预测数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

无法消化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员投入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较多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以及新增人员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人员投入费用对募投项目建设前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虽然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对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将超过对公司增加的折旧摊销及人员费用，但仍存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及人员费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测算，相关参数如销售客户数量、销售单价及营业成本等假设是以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根据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后进行测算。经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年将产生营业收入 63,544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69.20%，平均净利润率为 5.89%，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客户和市场基础，然而项目实施后，若出现人力成本大幅上涨、市场开拓及销售单价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将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面临营业收入、毛利率、利润总额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从而使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与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契合。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出现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亦或是未来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都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不利影响因素

（一）本次发行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短期内，发行人原股东将面临分红因股本增加而减少的风险；同时，原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降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00,097,419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13.33%，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51,075,080 股，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 11.76%，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在本次发行时发行人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保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未来若有投资者从二级市场或是其他方式大量购进公司股票进行收购，发行人则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风险。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风险

李东因与实际控制人唐球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被告唐球代原告李东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的约定合法有效。2018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李东与被告唐球达成的关于在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原告李东委托被告唐球持有该公司 4%股份的口头协议有效。2023 年 2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

粤 03 民再 7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民事判决。2023 年 4 月 10 日，唐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东委托唐球持有该公司 4% 股份的口头协议在赢时胜公司改制上市并变为“上市公司”时失去效力。202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87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李东与原告唐球达成的关于在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被告李东委托原告唐球持有该公司 4% 股份的口头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无效。李东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因此李东与唐球存在股权纠纷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红方式，且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①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②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③如公司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不含现金的决定，公司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查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2021 年度	7,515.57	26,279.38	28.60%
2022 年度	7,511.65	6,149.97	122.14%
2023 年度	3,004.30	6,763.61	44.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8.02%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7,515.57万元、7,511.65万元和**3,004.30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60%、122.14%和**44.42%**，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38.02%**，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一）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751,557,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

（二）2022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751,165,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该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

（三）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751,075,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仲裁及处罚

1、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①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上海赢量因与永达食品及其担保人冯永山、郭玉凤、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财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代采购业务往来借款纠纷，将永达食品及其担保人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并支付相关款项合计 36,530,971.78 元、担保人承担其连带担保责任。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民初 53725 号判决，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赢量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案号为（2020）沪 0115 执 6004 号。2020 年 9 月 14 日，上海赢量与永达食品达成执行和解，书面约定了还款金额以及时间节点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永达食品等尚未履行完毕执行和解约定的内容。

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控股子公司蒲艺园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A、蒲艺园与永达饲料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蒲艺园因与永达饲料及其担保人冯永山、郭玉凤、美基食品、永达食品、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永达清真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将永达饲料及其担保人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永达饲料向蒲艺园偿还已代为支付的货款 125,267,724.98 元，并支付因逾期支付款项而产生的滞纳金、律师费及担保服务费等，判令永达饲料的担保人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 民初 318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涉案债权起诉金额 140,413,053.73 元（包括货款、滞纳金等），2020 年 9 月 14 日，蒲艺园与永达饲料等 9 被告达成调解，书面约定了还款金额以及时间节点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永达饲料等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

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蒲艺园与永达养殖等的委托合同纠纷

蒲艺园因与永达养殖及其担保人冯永山、郭玉凤、美基食品、永达食品、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永达清真产生委托合同纠纷，将永达养殖及其担保人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永达养殖向蒲艺园偿还已代为支付的货款 18,775,457.69 元，并支付因逾期支付款项而产生的滞纳金、律师费及担保服务费等，判令永达养殖的担保人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2019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民初 9141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涉案债权起诉金额 21,298,009.20 元（包括货款、滞纳金等），2020 年 9 月 14 日，蒲艺园与永达养殖等 9 被告达成调解，书面约定了还款金额以及时间节点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永达养殖等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

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控股子公司上海赢志泰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A、上海赢志泰与江苏鸿轩、康成投资、徐鸿飞、居凡、鸿轩实业、鸿轩蛋业、江苏小鲜蛋的保理合同纠纷

上海赢志泰为江苏鸿轩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江苏鸿轩将其对康成投资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赢志泰并完成应收账款转让登记。2020年9月，江苏鸿轩实际控制人失联，上海赢志泰受让的应收账款出现部分逾期且江苏鸿轩未按约定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2020年10月，上海赢志泰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江苏鸿轩向上海赢志泰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125,124,500元，康成投资将江苏鸿轩对其享有的应收账款125,124,500元支付给上海赢志泰，徐鸿飞、居凡、鸿轩实业、鸿轩蛋业、江苏小鲜蛋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9月10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74民初2921号《民事裁定书》，以案件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为由将本案移送刑事侦查，并裁定驳回上海赢志泰的起诉。上海赢志泰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1）沪民终9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裁定并指令上海金融法院审理。本案一审重审已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20日开庭审理。**上海赢志泰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74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上海赢志泰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B、上海赢志泰与鸿轩实业、康成投资、徐鸿飞、居凡、江苏鸿轩、鸿轩蛋业保理合同纠纷

鸿轩实业将其对康成投资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赢志泰，上海赢志泰为鸿轩实业提供相应的保理融资服务。2020年9月鸿轩实业实控人失联，而其转

让的应收账款回款已经逾期并且其也未按照上海赢志泰要求回购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因此上海赢志泰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轩实业支付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 18,000,000 元，要求康成投资将转让的应收账款支付给上海赢志泰，徐鸿飞、居凡、江苏鸿轩、鸿轩蛋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7908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案件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为由将本案移送刑事侦查，并裁定驳回上海赢志泰的起诉。上海赢志泰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21）沪 74 民终 18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民事裁定并指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一审重审，案号为（2022）沪 0115 民初 77556 号。上海赢志泰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 0115 民初 77556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赢志泰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上海赢志泰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4）沪 74 民终 167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赢志泰拟申请再审。**

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上述诉讼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

（1）唐球与李东股权纠纷案的判决结果

李东因与唐球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追加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美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李东提出诉讼请求：请求确认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被告唐球代原告李东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的约定合法有效；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唐球承担。2018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李东与被告唐球达成的关于在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原告李东委托

被告唐球持有该公司 4%股份的口头协议有效；二、驳回原告李东的其余诉讼请求。

李东与唐球均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即便李东所称其与唐球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属实，因违反了公司上市系列监管规定，违反了证券市场的公共秩序，损害了证券市的公共利益，协议也应当认定为无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7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上诉人李东的诉讼请求。

李东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781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20）粤民申 118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23 年 2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 民再 7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本案中，李东、唐球之间存在代持赢时胜公司股权的事实，该事实成立于 2001 年，当时赢时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李东与唐球之间代持赢时胜公司股权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且不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至于 2014 年 3 月，赢时胜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代持协议的效力与履行问题，不属本案审查范围。二审对于赢时胜公司上市交易后代持协议效力的认定超出李东的诉请范围，本院予以纠正。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得当，本院予以维持。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9）粤 03 民终 781 号民事判决；二、维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民事判决。

（2）唐球与李东股权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4 月 3 日，唐球因与李东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再 75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

督，申请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再 75 号民事判决提出再审抗诉：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再 75 号民事判决，维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781 号民事判决，驳回李东的全部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作出深检控民监受（2023）132 号《受理通知书》。2023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作出深检民监[2023]140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23 年 4 月 10 日，唐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4 民初 28212 号判决确认李东与唐球达成的关于在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李东委托唐球持有该公司 4%股份”的口头协议，在赢时胜公司改制上市并变为“上市公司”时失去效力。2023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予以登记立案，202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87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李东与原告唐球达成的关于在 2001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被告李东委托原告唐球持有该公司 4%股份的口头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无效。李东提起上诉，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

（3）黄进佳与唐球、李某股权转让纠纷

黄进佳因与唐球、李某股权转让（指黄进佳本人持有的外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两被告唐球、李某共同配合原告黄进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请求判令两被告唐球、李某向原告黄进佳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请求判令两被告唐球、李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04 民初 43158 号。2023 年 8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执保 9181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根据原告申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唐球名下持有的赢时胜股票共 1,904,709 股，保全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该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1 月 3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3）粤 0304 民初 43158 号《民事判决书》，2024 年 2 月，唐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截至目前，尚在二审审理中。

4、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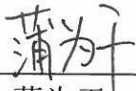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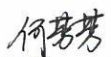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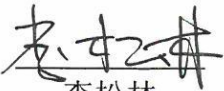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唐球	 鄢建红	鄢建兵	李跃峰	马占春
甘为民	李荣林	左金兰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波	 蒲为干	 何芳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跃峰	 李松林	赵欣	 廖拾秀	 程霞
 朱礼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唐球	_____ 鄢建红	 _____ 鄢建兵	_____ 李跃峰	_____ 廖拾秀
_____ 邓冰	_____ 张连起	_____ 李荣林	_____ 左金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海波	_____ 蒲为干	_____ 何芳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跃峰	_____ 李松林	_____ 赵欣	_____ 廖拾秀	_____ 程霞
_____ 朱礼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球	鄢建红	鄢建兵	李跃峰	马占春
甘为民	李荣林	左金兰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波	蒲为干	何芳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跃峰	李松林	赵欣	廖拾秀	程霞
朱礼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唐球	_____ 鄢建红	_____ 鄢建兵	_____ 李跃峰	_____ 马占春
_____ 甘为民	<u>李荣林</u> 李荣林	_____ 左金兰	_____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海波	_____ 蒲为干	_____ 何芳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跃峰	_____ 李松林	_____ 赵欣	_____ 廖拾秀	_____ 程霞
_____ 朱礼	_____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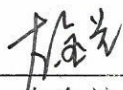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9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唐球	_____ 鄢建红	_____ 鄢建兵	_____ 李跃峰	_____ 马占春
_____ 甘为民	_____ 李荣林	 _____ 左金兰	_____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海波	_____ 蒲为干	_____ 何芳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跃峰	_____ 李松林	_____ 赵欣	 _____ 廖拾秀	_____ 程霞
_____ 朱礼	_____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球	鄢建红	鄢建兵	李跃峰	马占春
甘为民	李荣林	左金兰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波		
张海波	蒲为干	何芳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跃峰	李松林	赵欣	廖拾秀	程霞
朱礼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球	鄢建红	鄢建兵	李跃峰	马占春
甘为民	李荣林	左金兰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波	蒲为干	何芳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跃峰	李松林	赵欣	廖拾秀	程霞
朱礼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唐球	_____ 鄢建红	_____ 鄢建兵	_____ 李跃峰	_____ 马占春
_____ 甘为民	_____ 李荣林	_____ 左金兰	_____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海波	_____ 蒲为干	_____ 何芳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跃峰	_____ 李松林	_____ 赵欣	_____ 廖拾秀	_____ 程霞
_____ 朱礼	_____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唐球	_____ 鄢建红	_____ 鄢建兵	_____ 李跃峰	_____ 马占春
 _____ 甘为民	_____ 李荣林	_____ 左金兰	_____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海波	_____ 蒲为干	_____ 何芳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跃峰	_____ 李松林	_____ 赵欣	_____ 廖拾秀	_____ 程霞
_____ 朱礼	_____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唐球	_____ 鄢建红	_____ 鄢建兵	_____ 李跃峰	_____ 马占春
_____ 甘为民	_____ 李荣林	_____ 左金兰	 _____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海波	_____ 蒲为干	_____ 何芳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跃峰	_____ 李松林	_____ 赵欣	_____ 廖拾秀	_____ 程霞
_____ 朱礼	_____ 邓冰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球

鄢建红

鄢建兵

李跃峰

马占春

甘为民

李荣林

左金兰

谢芳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波

蒲为干

何芳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跃峰

李松林

赵欣

廖拾秀

程霞

朱礼

邓冰

赵欣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球


鄢建红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巍
陈巍

保荐代表人：

朱沛延
朱沛延

洪志强
洪志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薛 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曦 周悦
陈 曦 周 悦

负责人： 高树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双



张修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9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并制定了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为了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鄢建红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